

抗日救國大掛圖

每幅二角全套十幅二元現售

◀ 價 特 ▶

全套一元四角郵費一角四分

日本侵略滿蒙說明地圖
 日本據我領土說明地圖
 中日間不平等條約全圖
 日本經濟侵略中國全圖
 日在華獲得各種權利圖
 歷次對日抵貨運動全圖
 歷次中日交涉史全圖
 日本侵略中國史全圖
 五九國恥廿一條全文圖
 日本文地理研究全圖

黨義掛圖

▲全套廿四幅

▲定價四元半

▲特價三元

▲郵費二角二分

衛生掛圖

▲全套十二幅

▲定價六角

▲特價四角

▲郵費八分半

抗日救國歌曲集 特價二角

上海北四川路思威路口求志里

民公公司總發行

卮世鎮編
孫慕迦校

地方警衛組織和訓練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例言

一 辦理警衛爲地方行政要務。總理在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縣警衛辦理妥善爲完成自治要件之一，故本書對於組織和訓練兩方面均加以適切的說明，以供辦理警衛之參考。

一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組織，述警衛機關和團體；警衛人員及其職務；紀律及經費等。而於組織系統敘述尤詳。下編訓練，述各種訓練方法及軍事常識等，不獨供警衛人員之應用，亦可爲常人研習之嚮。

一 地方警衛和國防至有關係，本書列爲專章，俾讀者知所警惕。

一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講話，勉勵軍人須其智仁勇三者，負保國衛民之重要責任，更須具有決心，以發揚軍人的精神。說理透澈，誠可爲地方警衛人員之座右銘，故摘其精義，列入訓練編中。

一 本書組織編關於組織的說明，皆依據現行法令編述；訓練編各種訓練法均循序漸進，材料則選自訓練總監部已公布之步兵賭書中，並爲一般人易於閱讀

起見，均加以說明。

一 本書再版時期，適值暴日侵略東北，外交急迫，敵患一般。凡我同胞，同心抗日，各地辦義勇軍者至多，故又增入義勇軍組織系統表，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等，俾義勇軍或學校軍事訓練有所參考。

一 本書不過作辦理警衛之參考資料，缺漏與舛誤之處在所難免，還希讀者指正。

目次

上編 組織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機關和團體……………二

第一節 機關和團體的種類

第二節 機關和團體的性質

第三章 警衛人員及其職務……………六

第一節 屬於行政機關的

第二節 屬於地方團體的

第四章 組織系統……………十二

第一節 各類組織的系統

第二節 內部組織的解剖

第五章 紀律 一

第一節 紀律的作用和重要性

第二節 紀律的遵守和違犯

第六章 經費 七

第一節 經費的來源

第二節 經費的支配

下編 訓練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一

第二章 訓練的綱領 三

第三章 各個訓練的方法 八

第一節 各個訓練的重要

第二節 徒手訓練

一 基本姿勢

二 步伐和行進

三 跪下和伏下

第三節 持鎗訓練

一 立正和托鎗

二 上下刺刀

三 裝退子彈

四 射擊動作

五 行進動作

第四節 夜間動作

第四章 部隊訓練的方法

第一節 部隊訓練的要旨

第二節 進教練

一 密集訓練

甲 假敵

- 乙 隊形
- 丙 整齊
- 丁 射擊和裝退子彈
- 戊 行進
- 己 變換方向
- 庚 變換隊形
- 辛 習練
- 壬 架鎗和取信
- 癸 解散和集合
- 二 疎開訓練
 - 甲 疎開的方法
 - (1) 一列縱隊和其他縱隊的疎開
 - (2) 一列和二列橫隊的疎開
 - 乙 疎開的運動
 - (1) 班
 - (2) 排
 - (3) 連

三 防禦工作

四 夜間行動

第三節 營教練

第四節 戰鬥須知

第五章 射擊教範綱要………

第一節 射擊總說

一 彈道和瞄準具

二 天氣和射擊的關係

三 現用各式步鎗的性能

四 射彈的散布

第二節 射擊預行練習

一 順序

二 方法

第三節 飛藥射擊

第四節 基本射擊

第五節 自來得手鎗射擊法

一 取鎗和收鎗

二 上鎗和下鎗

三 裝退子彈

四 射擊

第六節 手榴彈投擲法

一 持彈尾投擲法

二 持彈體投擲法

第六章 軍事訓練常識

第一節 敬禮和閱兵

一 敬禮式

甲 舉槍

乙 持槍敬禮

丙 注目禮

丁 舉手法目禮

戊 室內敬禮

己 停止間敬禮

庚 行進間敬禮

辛 持持軍旗敬禮

二 閱兵式

第二節 野外訓練(陣中勤務)

一 方位判定

二 徵候判定

三 視聽練習

四 地形識別

五 利用地物

六 距離測量

七 搜索勤務

八 警戒勤務

九 傳達勤務

十 行軍宿營

第三節 兵器的處理和保存

一 處理要項

二 保存要項

第四節 救護常識

一 衛生的注意

二 急救的方法

練 四 下

第七章 地方警衛和國防……………六

第一節 國防的重要

第二節 地方警衛和國防的關係

第三節 國防的重要機關

第八章 軍人精神教育講話……………九

第一講 精神教育

一 精神教育之要旨

二 精神之定義

三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

四 軍人之精神

第二講 智

一 智之定義

二 智之來源

三 軍人之智

第三講 仁

一 仁之定義

二 仁之種類

三 軍人之仁

第四講 勇

目

錄

0

- 一 勇之定義
 - 二 勇之種類
 - 三 軍人之勇
- 第五講 決心

- 一 成功
- 二 成仁

附錄

一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一
二	教部頒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二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六
四	公安局編制大綱	七
五	警士教練所章程	七

訓 則 編 下 練

上編 組織

第一章 緒論

地方警衛，關於公眾安甯，至為重要；即一切地方設施之事，亦有協助的責任，與維護的效能；所以警衛事業，實為地方行政上至急至要之務。警衛範圍，其含義既如此廣大，效能既如此重要，值此建設正待進行之際，國家又當多事之秋，警衛一端，自當加以整理而刷新之，以收莫大的效果，是則於今日吾國之情況，所不容遲緩的了。以前吾國辦理警衛事業很早，已有悠久的歷史可以稽考，不過辦理不善，流弊滋多，徒有其名，毫無實際。倘及今改進，參以最新的組織方法，養成健全的警衛團體，造福地方，實在不小。所望全國上下，相輔進行，雖吾國地方寥廓，民情複雜，必能從警衛辦理的得宜，而小之可以享各地公共的治安，促地方自治的完成；大之可以捍衛國防，抗禦強鄰哩。



第二章 機關和團體

第一節 機關和團體的種類

警衛事業，組織為要，假使內部的組織，非常完密，沒有不可以收很大的效果的。這種警衛的組織，各國不同，就是一國之內，也有因地方情形而各殊的，大概可分做下列的幾個機關和幾個團體：

(一) 警察機關

(甲) 以地位分別的機關

(1) 市警察機關——市公安局

(2) 縣警察機關——縣公安局

(3) 普通市警察機關——市公安局

(4) 鎮警察機關——公安分局

(5) 鄉警察機關——公安支局、派出所

(乙) 以性質分別的機關

(1) 保安警察

A 公安警察——普通的、非常的

B 私安警察

(2) 行政警察

A 風俗警察

B 衛生警察

O 交通警察

D 營業警察

E 建築警察

F 鹽場警察

G 航空警察

H 森林警察

I 漁業警察

J 其他關於行政的警察

(3) 司法警察

(二) 保安隊

(甲) 普通保安隊——省保安隊等

(乙) 特別保安隊——清鄉保安隊等

三 保衛團

四 民團

五 商團

六 義勇軍

(甲) 民衆義勇軍

(乙) 學生義勇軍

(1) 青年義勇軍

(2) 童子義勇軍

上列各機關和團體，是關於警衛組織的普通而習見的，其他名目甚多。且有臨時因需要而定其名稱的，恕不枚舉了。

第二節 機關和團體的性質

警衛的組織機關和團體，上面已略舉其梗概。現在再就所舉的各機關和各團體分別他的性質來。

各警察機關，如市、縣、鎮、鄉、的公安局，和上面已經從性質上分別的保安，行政，司法，各警察機關及保安隊等，是政府所設的。

其他如保衛團，民團，商團，義勇軍等，是由人民方面所組織的。至於他特殊的性質，是可以從他的名稱的意義上面分別明白的。

第三章 警衛人員及其職務

第一節 屬於行政機關的

警衛人員與其他行政人員不同，一方面果然要有資格，和量才使用的幾項普通條件；不過在警衛的立場上講起來，還要有切實的警衛經驗和忠勇的道德，服從的習慣，隨機應變的智謀。在他的職權上，並且還須具有臨事不苟，顧全大局的重要責任。現在先從行政機關的警衛人員及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 警衛人員 屬於行政機關的警衛人員，種類不一，最普遍的，就是警察。現在便舉出警察來說：

(甲) 警官 我國警官，向分簡任、荐任、委任三級。內政部成立以來，擬定訓政時期施政綱領，關於警政部分，有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一項，後來編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警官任用條例，仍分為簡荐委三種，近又制定警官官等暫行條例，對於各級公安局警官的官等詳細規定：

(1) 簡任警官，以前京師的警察總監，各省的警務處長均是簡任警官。現

在不過特別市的公安局長，是簡任或荐任。

(2) 荐任警官，以前稱為警正。現在如各特別市公安局的科長，督察長，秘書，技術官，分局長，(或委任)省會及各市的公安局長，都是荐任職。

(3) 委任警官，以前稱為警佐，現在如特別市分局長，省會及普通市公安局的科長，督察長，秘書，技術官，分局長，各縣公安局長，科長，分局長，各級公安局的科員，督察員，分局員，巡官都是委任職。

(乙) 長警 長警分巡長巡警兩種，而巡長巡警又各分三等。也有分為四等的，如上海的巡警是。以前北平又把未入教練所畢業的，充做募警，各地又有備警的名稱。

二 警 衛 職 務 上面既以警察為例，現在就把警察的職務來說，警察的職務，可視其需要而定，因警察以防止公共危險，保持秩序安甯為目的，屬於此類的內務行政事務，都是警察機關的職務。不過警察的事務很多，地方情形也有不同，各處組織，因以分別出許多的規定。所以警察職務的問題，很有研究的價值。現在舉用最普通也是最重要幾點，以備探究：

(甲)總務

- (1) 機要事件——秘書處，機要處。
- (2) 文牘處理——普通文牘科，收發處，文牘保管。
- (3) 規程設計——擬訂章程，設計警務，規劃警政等。
- (4) 任用考績——官長巡警的任用和考績。
- (5) 統計編查——各項警政統計及其編查。
- (6) 印信監管——印信的蓋印和保管。
- (7) 教育訓練——增高警士的智識和技能。
- (8) 庶務會計——辦理庶務和會計事項。

(乙)行政

- (1) 治安事件
- (2) 戶籍和登記
- (3) 風俗糾察
- (4) 交通維持

- (5) 消防事件
 - (6) 營業檢查
 - (7) 建築查報
 - (8) 預防和救濟危害
 - (9) 對外人的注意
- (內) 衛生
- (1) 清潔
 - (2) 檢驗
 - (3) 防疫
- 丁) 督察
- (1) 平時督察
 - (2) 臨時督察
 - (3) 分段督察
 - (4) 抽查督察

第二節 屬於地方團體的

警衛人員及其職務之屬於地方團體的，情形各別，組織更是不同。和上節所述，屬於行政機關的警務人員與職務，範圍更廣，愈難枚舉。今舉地方團體中最普遍而需要的保衛團，略列其人員與職務於左：

一 保衛人員

- (1) 總團長——由縣長担任
- (2) 區團長——由區長担任
- (3) 甲長——由鎮長或鄉長担任
- (4) 牌長——由團長担任
- (5) 團丁

以上所列總團，區團，甲，牌於必要的時候，得增設副長，襄理事務。

二 保衛職務

- (1) 偵緝盜匪。
- (2) 探查賭博集會。

(3) 搜查違禁物品。

(4) 消防。

(5) 協助軍警防止所在地的警報。

第四章 組織系統

第一節 各類組織的系統

組織是不論任何機關和團體所必不可缺少的，而且一團體的組織完善與否對於該團體的精神，很有出入，關係至為密切。警衛機關和團體的組織，尤加重要，倘組織完密，系統不紊，成績必有可觀。反之，欲求優良的成績是很難能的。現在分機關和團體兩類的警衛組織，各舉幾個例來，以明警衛組織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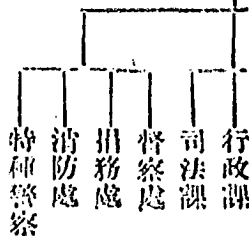
一 縣公安局的組織系統

關於警衛機關的組織系統，當以縣公安局為地方警衛的單位，現在列表如下



縣公安局

局長



二 保衛團的組織系統

保衛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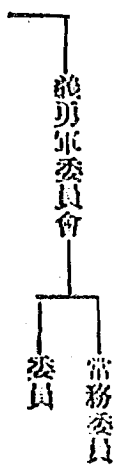
總團(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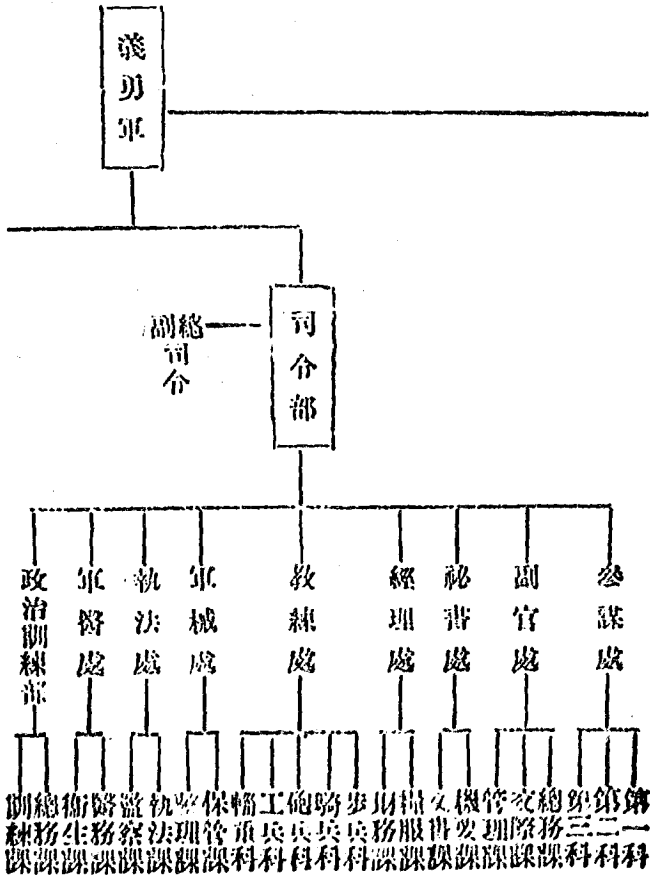


甲(各鄉鎮) — 牌(團)

三 義勇軍的組織系統

義勇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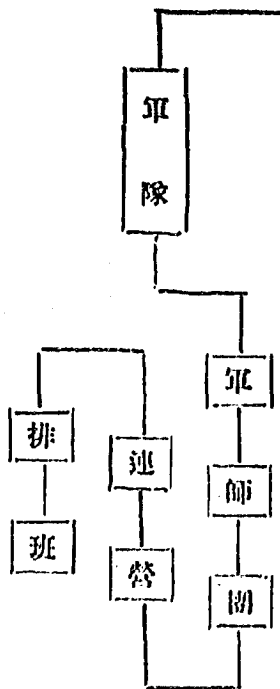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內部組織的解剖

內部組織的解剖，也分兩部來說，屬於行政機關的，先舉其例如下：

一 行政機關組織的解剖

(甲)市警察機關 市公安局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督察一處。局的下面分區，區設署長，區的下面有所，所設所長，有巡官警士。署內的佐理人員：有辦事員，也有祇設巡官的。局下的警察隊，有保安、消防、偵緝、騎巡、警察、腳踏車、手槍等名稱，人數視各地情形而規定多少。市公安局的管轄，特



別市直隸中央，局長受市長的管轄，普通市，隸屬於該省的民政廳。

(乙)縣警察機關 縣公安局處理全縣警察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各課。分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三種。一等局得設督察，其他以督察員代，也有設特種警察隊，和消防隊的。

(丙)鎮警察機關 鎮警察機關以前稱為警察分所，現在已大多改為公安分局了。界內警務，由分局長主管，受該屬縣公安局長的指揮，下面又分公安支局，及派出所，以便就近辦公。

(丁)鄉警察機關 鄉警察機關現尚未實行設立，不過公安支局，或派出所。也就是鄉警察的機關了。

上面所述各機關的內部，其組織實況，分配情形，依各機關的大小和事務的繁簡而別，現在將縣公安局的內部組織，更詳細述明，以見一斑。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下分三課，為最普通的辦法。其重要事宜，有局務會議。

總務課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分文牘、監印、收發、書記等職。

行政課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分醫務書記等職。

司法課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分偵察書記等職。

又有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

招務處設主任一人，征收，稽查，書記等若干人？

特務警察有巡查偵緝二部分，各設隊長警士若干人。

消防隊或衛生隊，設隊長警士若干人。

其他各分局各支局各派出所，都保着各地情形和事務繁簡，而規定各局所人員和分職的。

二 地方團體組織的解剖

地方團體的組織，已於前節把保衛團的組織系統，列成表系，可以明白組織的大概了。現在再把義勇軍的組織來解剖一下。

義勇軍的最高機關為義勇軍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委員若干人。

軍有司令部，設總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都是由委員會委任的。司令部內又設參謀，副官，秘書，經理，教練，軍械，執法，軍醫八處和一個政治訓練部

每處每部各設處長或主任一人，科長和科員若干人。以上所擬人員是比較完全的組織，各地人數較少的組織，可以酌減。

凡組織義勇軍者，其人數至少須有三十人以上，加入義勇軍的軍士，須考驗及格，其番號一律由司令部編定，凡八數滿三十人者列為一排，滿三排者列為一連，滿三連者列為一營，滿三營者列為一團，滿三團者列為一師，滿三師者列為一軍，軍的額數，是沒有一定的。又在排的下面，還分為班，以三班為一排。這種編制，名叫「三三制」。現在上海市的救國義勇軍，是採取這種編制法而組織的。

第五章 紀律

第一節 紀律的作用和重要性

紀律本來是公衆團體中必要的一個共同規則，不論那一個團體都不可少的，而且是人人要遵守的。在軍隊中尤爲重要，而在軍隊式的警衛團體中，也不可研究的。

在歐洲大戰中，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參加戰團，政府下了總動員令，農工商學各界，都一致奮勇起來，各盡其力，爲國服務。可是中間有許多並非久練之軍，恐怕要貽誤戎機，不能不設置軍官速成團，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這種臨時舉動，本來是各國都免不掉的，就是我國現在義勇軍，只須加緊工作，切實教養，不難爲有用的中堅份子，以効勝於戒場。不過紀律的優劣，就在此時訓練出來。所以當時美國有一位軍學專家名叫安祇魯司著有教兵須知一書，中間關於紀律方面有很切實的記載，現在介紹其精要的言論，以備辦理地方警衛，和訓練義勇軍的參考。

他說：當平常的時候，紀律由逐日訓練而成的。但是現在訓練的時候有限，若用同樣的方法，去造成紀律，實在是不合理的。從實際上 起來，養成紀律的方法，要按着訓練的原理，並且隨着情形改變，由官長和士兵的性質上來決定。了解人的性質，是戰爭勝敗之本，普通所要的是智慧，愛國心，勇敢。這種種美德的重要應當了解，並且利用他去訓練士兵。因為無紀律的軍隊不但不能勝利，並且不能自存的。紀律當不斷地養成，並且還要利用團體的精神和個人的自尊心。要知道你的部下是願做好軍人的戰士，是有智慧和地位的，並且是喜盡職責的人。如要這些人服從你，你先要顯出你真正的領袖的特性。如果你能够做得到，並且向他們講解你將要做的事的理由，這樣他們一定願意服從你的，你就很容易得到好的結果了。……無論在那一個有公共目的的人羣團體裏，紀律必須培養起來，並且還要保持勿失。那個紀律的性質，必須適合他們共同的目的。掘一條地道或建築一座高樓。他的成功和工人的生命都靠着首領注意到紀律，纔能使每人忠實地去做他們所應做的工作。當暴風雨的時候，一個火仗忠實地在輪船的火爐邊竭力盡責和一個海防兵在深夜裏忠實地防守他的海岸，由性質上說他們二個人

的紀律是不同的，但是都能適合他們團體的公共目的。……那種精神，在各職戰爭，都是需要的，大家跟着一個勇敢的長官和同伴，都可以做出勇敢的事，但是偵探隊的紀律有什麼不同呢？步兵和騎兵是軍隊的主幹，偵探隊是軍隊的耳目。在作戰的時候，偵探隊去視察陣地的優劣，偵探敵人的情形。長官是軍隊的頭腦，他得到偵探的報告，就會運用部隊去應付敵人。偵探隊可以算做一個小的單位團體，時常一個偵探兵自己去到孤獨的遠處，他們是不是盡責，他們是不是勇敢地做他們的工作，當偵探的機會來到的時候，他們是不是勇敢地偵探消息，都沒有入能夠知道他們的。所以紀律必須養成一種精神，使他們當沒有長官監督的時候，也會盡力去做工作。……真正的軍人，就是代表那個精神。他離開軍營的時候，他的責任，並沒有完了。當地方發生擾亂的時候，他總記住他是一個軍人，並且踴躍地走到前面維持治安，因為紀律和訓練已經使他成個自然領袖，他對於公共事業負責任，使他已經成爲有價值的人。……要了解精神的真意義和如何成就軍人的精神，可看下面的話：由適當的訓練，紀律自然會造成的。由紀律可以生出精神，由精神結成道德的果。所以紀律可以說是一種強健和超羣觀念的

情感，這種情感會造成一種信心，會造成不屈的志氣和破釜沉舟的決心。牠是存在於人的高尚的情感愛國心，民族自尊的精神，真正無私的心地，憎惡無人道行的爲，專心和犧牲，友愛和服從這種種美德裏面。由長官懇切的講話可以發展起來，永久向着勝利和快樂的路上前進。（參看下列編第八章軍人精神教育講稿）。

上面所講的，對於紀律的作用，是要把紀律做我們自然的領袖；對於紀律的重要性，是要養成一種精神。這種關於紀律的論調，和警衛所需要的正是相同，我們便可把他用在警衛的紀律上就是了。

第二節 紀律的遵守和違犯

在上節所述的紀律的作用和重要性，從精神上立論，已可窺見紀律的一斑。現在再從紀律的形式上看起來，有遵守紀律，和違犯紀律的兩種意思。因爲形式的紀律就是規約，所以有分出遵守和違犯來了。

警察在警察法上本有應盡的義務，和應負的責任。這種義務和責任，就是警察在紀律上所遵守的要件和違犯的處理。不過警察執行的職務與其他公務人員不同，因此他遵守的要件和違犯的處理，也有些分別了。

警察所要遵守的幾種義務可分做：

(1) 須服從命令。

(2) 竭盡忠勤，見難勇為。

(3) 嚴守祕密，對於官署機密，職務要事，未發文書，未刊文告不可洩漏。

(4) 保持威嚴，尊重廉恥。

(5) 治理事務，嚴格考勤。對上要切實奉行，對下要考查嚴密。

(6) 迴避親屬，財物，請托等種種嫌疑，以免他人指摘。

又警察因違犯而所負的種種責任可分做：

(1) 懲戒上的責任，所以整飭警務的綱紀，有申誡，記過，減俸，降等，褫職等處分。

(2) 刑法上的責任，就是有犯罪情事，可分普通的違反刑法，和特別的違反陵軍刑法兩種。

(3) 民法上的責任，就是在權限外損害人民權利和利益的賠償之責。

倘使講到保衛團人員對於紀律的遵守和違犯，也因為他職務的特殊情形而有

不同的地方，現在可在保衛團的規條條例裏分析他的遵守或違犯紀律之點。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能盡力於匪棍的糾拿，盜賊的掩獲，和反動份子的搜捕，以及協同地方上其他團體破獲贓物和逃竄物品，因此使案情解決，足以顯保衛的效能的，都有相當的嘉獎。或因此自身被傷，甚至因公斃命，當然有相當的獎卹，也就是他能遵守紀律的報酬。還有消防事件和臨時災異，也能本其忠勇，非常出力，使事變不致擴大，損失因以減輕，地方和個人都受着莫大的實利，這也是保衛人員遵守紀律的功效。倘全團槍械步伐齊整，訓練成績優良，足以表示全體森嚴威武的精神，那更可以說全團的紀律，都有良好的遵守，不獨是政府所獎勵的光榮了。

反之，地方盜賊橫行，匪棍滋擾，反動份子乘間擾亂，不獨盡職保衛，以致地方人民，公私都受損害，此是保衛職務廢弛，也就是違犯自己紀律的地方。還有誣陷善良份子，濫行逮捕無罪之人，藉端騷擾，包攬訴訟，詐欺財物，戒遇警不到，臨難畏縮。甚至有通匪的行爲，那更加是違犯紀律的最重大的了。施以懲戒，還嫌不足，因全團的紀律已壞了很大污點，欲加整頓，已覺不易哩。

關於義勇軍的紀律，也很重要，本來他的紀律，有以忠勇，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綱領，以刻苦，奮鬥，雪恥，救國，爲訓練標準。而這種紀律的能夠遵守或竟違犯，他也有相當的獎懲，試舉出義勇軍的獎懲辦法如下：

因遵守而得獎勵的，分，

(1) 拿獲敵方間諜者；

(2) 奮勇殺敵者；

(3) 值非常事變竭力防衛，使地方得安甯者；

(4) 遇有水災火災能竭力防衛救護者；

(5) 訓練成績最優者。

因違犯而受懲罰的，分：

(1) 違抗命令；

(2) 誦敵者；

(3) 境內發現敵跡不即舉發者；

(4) 濫用職權藉端苛擾或擅離職守者；

- (5) 遇警不報傳報不實者；
- (6) 不應召集或雖應召集而遲誤者。

第六章 經費

第一節 經費的來源

警衛經費的來源大都取給於地方和政府。由政府支撥的佔少數，由地方自籌的來源較廣，數額也較多，在地方籌款中最普遍的就是縣政府津貼，田賦捐，房捐，商舖捐，花捐，車捐，屠宰捐，和商會津貼以及其他雜捐特捐。各市縣和特別市的警察經費，是由省政府和特別市政府支給的。若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但不得過十分之三。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的警察經費應當是解省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的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均等，省府當另行指定較為平衡的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這是十八年五月國府所頒布的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中有此規定。對於警察經費的來源，大概如上面所述。至於保衛團的經費，來源差不多由地方籌集的了。保衛團的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義勇軍的經費來源是請求政府補助的，一方面可以向各界募集的。

第二節 經費的支配

警衛經費的支配，也須斟酌平允，要顧到經費的出入相敷，而不妨礙事務的進行，和警務人員生活程度之適應，那全賴主持的人之支配得宜了。其中也有幾點規定的地方不可不熟悉的。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也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行規定。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和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他一律是名譽職。義勇軍的經費更省，軍中都是無給職所有的不過是辦公費罷了。

上面各機關各團體的出入經費每月每年結束，都要造具清冊，報告主管機關或公布於大眾之前。經濟公開的方式，更應採用而實行的了。

下編 訓練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組織既明，進而言訓練。我們知道組織是規定的呆板的，必須再加訓練功夫。庶嚴密的組織，纔有完善的成績。軍事訓練，即所以使人人熟習種種法式和戰鬥要則，同時并養成紀律嚴正，精神強固的個人，互相團結，以備警衛地方保護國家之用。

從前法國拿破崙限制普國軍隊，於是歐洲徵兵制確立，終演成世界大戰。而凡爾賽和約所以限制德國軍備者甚至，遂又開世界新軍制——民兵制——的紀元。由此可見近今世界軍事的趨勢，國民軍事訓練實最爲切要。此項訓練，不獨平時可以警衛地方，一旦本國受他國侮辱，發生利害衝突時，即可用國民的集團，努力抵抗，——從事國民自身問題生存的戰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曾經告訴我們說：「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所以目今唯一的救國方針，惟有做軍官士兵的，要做底樹立堅強沈毅武勇的精神，真正救國的大志，切實的做除暴安良，綏靖地方扶助建設的工作，個個都要真正盡到國家的韋陀隊，地方的更夫團的責任。同時義勇軍的訓練亦所需要。現國府對於青年義勇軍已頗有訓練綱領，教育部又定有辦法。蓋青年的軍事訓練不但可造成軍國民，且可養成高尚的個性，和嚴守秩序，犧牲自己，服務公衆，愛護地方，國家，民族，人類的羣性，其意義甚爲偉大。

綜是以亂，加緊軍事訓練，實爲當今要圖，願全國國民一致團結起來，努力實行警衛地方，保障國家的工作！

第二章 訓練的綱領

訓練的意義既如上述，進而言方法，茲述其綱領於下：

第一節 關於人格訓練的要領

一 教者無論何時，皆爲所部的表率，故宜講求其學識，涵養其德性；高尚其品格，明辨公私，於嚴守法規中以骨肉之情待遇部下，使被教者心悅誠服，則上下相倚，易於收效。

二 教練場上修習事項，如服裝姿勢的端正，語言的明瞭，敬禮的整肅，動作的確實，感覺的機敏，和其他精神上諸美德，應於教練場外過時機時保持而發揮之。

三 教者於自己言行，須十分相信，不可持半信半疑的態度；否則部下亦必遲疑誤解。

四 教者動作的良否，直接影響於被教者，故教者用百句的百辭，不如一身的模範，務以滿腔誠意，使其即能實行。

五、教者不論何時，宜保持嚴正的態度，整肅的服裝，明快的聲音，簡易的言辭，機敏的動作和勇壯的精神。

第二節 關於平時教練的要領

一、教練當照次序施行，由易而難，其經過程序，不可太速。當實行時，常要熱心親切，雖極微事項，苟關於規律，當即改正。

二、教練科目，當按時變換，其時間方法，應照個人的能力和體力而定。但變換科目，不可陷於經過太速輕易從事之弊。當實戰時非徒需要過劇的勞動，且於長時間連施同一的動作，所以平時亦宜按此需要，以實行教練為急務。

三、教者與被教者，於研究上應互為設身處地，故居部下者須注意他人的指揮法熱心研究，以為自己擔任指揮時的準備。

四、教者非僅唱大聲的口令，須迅速周密，發覺其部下動作的不良點，並使其各自察覺之，以適切方法，矯正其失，若明知缺點，而怠於矯正，是為對他人不親切的行為，應當切戒！

五、教練必先定目的，務使實施，以克副所求，如戰鬥教練時，先想定戰況

，（關於戰鬥的假設情況，如敵軍步兵約三百，占領前方高地，我軍以一連攻陷之）俾各種動作，與實戰無異，並須養成活潑的企圖心，不可稍忽。

六 擬定戰況，務以單簡的戰況為基礎，尤以顯慮併立（與友軍部隊並列）戰鬥為緊要。無論如何情形，應力避一定不變的狀況，勿使教練陷於呆板。

七 戰鬥教練時，須勉現實戰的光景和感想，而演習的經過，不可太速，其動作尤不可恃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俾適時通告彼我的射擊效力。

八 指揮者在教練時應選取實戰姿勢和位置，以指揮其部下而成為習慣。平時教練，因顯慮所關，其處置和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的地方，指揮者宜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程等不能實施時，亦須指導其計畫，並將準備作業，勉為實行。

九 步兵必須熟練夜戰，故夜間教練，宜時時舉行，使各指揮者習於適當的計畫部署，且使部隊無論在何狀況，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速達豫期地點，實行戰鬥上所希望的動作。

十 指揮者對於口令應持堅確的精神，嚴肅的態度而下之。部下亦願誠心誠

意服從。口令分預令和動令，預令要明瞭而長，動令要活潑而短，兩者間要存適當的時間。如「開步走」，「開步」為預令，命其準備，「走」為動令，命其進前。如部隊衆多，情形複雜時，難以口令行之，則用命令。

十一 指揮者得應狀況以號音或記號，代口令和命令，又諸種連絡，多用記號。記號如次所列，於必要時，反復行之：(甲)前進 以隻手高舉，次伸於應進方向。(乙)停止 以隻手高舉而直下。(丙)跑步 以前進記號，迅速連續數回。(丁)散開 舉兩手於左右，平肩。(以武器和他物施行時，亦準上的規定；此等記號，用於偵探和傳遞兵等，甚為利便。)

又依戰況，以用旗幟，火光，信號彈和音響等記號為便。指揮者於不得已時喚起部下的注意，可用哨音。

十二 指揮者因應狀況而下口令和命令，務須徹底，又受令者應敏確實行，常勉力為之，以達於熟練之域。

第三節 關於戰鬥指揮的要領

一 軍紀為軍隊的命脈，上自將帥，下至兵卒，一貫連繫，猶如脈絡，其張

弛實足以定戰鬥的勝敗，而決軍隊的運命。全軍以至誠服從長上，確守其命令為至要。

二 戰事變遷難測，故受令者應當忖度發令者的意圖，明察大局，因應情況的變化，自選最良方法，以達其目的，獨斷專行，而赴事機。

三 戰勝要訣，在綜合有形無形的各種戰鬥要素，以對敵的優勢威力，集中要點而發揮之。

四 協同一致，為達到戰鬥目的重要條件。然當戰局轉變時，按諸全局情勢往往有超越任務範圍，出於斷然行動，而覺友軍犧牲的必要的。

五 指揮官當深戒不為和遲疑，以其陷軍隊於危殆，更甚於誤其方法。

六 步兵的必須條件為攻擊精神的強固，體力的健全和武術的嫻熟。當戰鬥極烈時，尤應強韌，此時我與敵在同一的苦境，我具旺盛的志氣，奮勇前進，終可摧破敵的抵抗。

第三章 各個訓練的方法

第一節 各個訓練的重要

各個訓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個人的動作，使熟練種種法式，以爲部隊訓練的基礎。當訓練時，務要說明其目的和精神，使領會應了解的地方，以顯於實施。又當極力矯正各種動作感染的弊習，否則在部隊訓練時欲求補救，亦屬不易。又當依其體力和能力施以適當的訓練，懇切的教導，而求其熟習。同時更當使其精神充實，嚴守紀律，親愛精誠、互相團結；庶幾部隊教練純熟後，奮勇有爲，能爲地方國家効力。故各個訓練最爲重要。

第二節 徒手訓練

一 基本姿勢

徒手訓練爲持槍訓練的準備，故訓練時首當注意及此。而徒手訓練中的立正

姿勢，尤為各種姿勢的基本。立正時：兩足跟在線上並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背脊伸直，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伸，不必用力，中指附着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兩眼凝神，向前平視。總之：立正姿勢，須威容整飭，養成磐石不動的精神。

稍息，其動作為：左足順原立方向前伸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右足不動。在休息時，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的動作為：左足尖和右足稍提起，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向後轉的動作為：右足順其原立方向後退，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提起，以兩足跟從右向後旋轉一百八十度，收回右足，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一一 步伐和行進

步伐有正步，跑步，常步，便步之別。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計

七十五公分(生的)速度每分鐘一百十四步。跑步一步之長約八十五公分，一分約一百七十步。(此步長和速度為軍隊的基準。)正步動作爲：左股稍提，足向前出，至距右足七十五公分處，一面伸直，一面着地，體重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如上法，逐步前進，頭宜正直，目宜前視，兩臂自然擺動。常步爲不守正規的步法，用正步的步長和速度，保持其姿勢行進。便步則各人不依步法，並許講話。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常步——走」，欲再復正步，仍呼：「正步——走」。跑步時，口令爲：「跑步——走」開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開助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公分處，從足尖落地而體重即移於此足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自然前後平動。欲使跑步改爲正步，則當前進兩步之後，即改爲正步，兩手下垂，繼續前進。無論正步或跑步，欲使立定，口令均爲：「立——定」。其動作，正步行進時，須後足前進一步，再引着次之足跟，方可立定。跑步則必須前進兩步後方可立定，兩手即下垂。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通常於右(左)足着地時即下動

令：「向右(左)轉——走」。其動作爲左(右)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踏下，將身右(左)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如欲使向後轉走，則須左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踏下，以兩足尖從右而旋轉一百八十度，再繼續的前進。

三 跪下和伏下

行進間和停止間跪下時，右足着地，左足踏出于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握刀鞘，向前曲右腿，使股着地，臀部坐於右足の後方地上，左腿豎立，兩手握拳，右手置於右股上，手心向內，左前臂置放左膝上，手心向上。要起立時，上體向上提起，右足起立，引靠左足。

行進間和停止間伏下時，右足着地，左足照跪下法伸出，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右膝先着地，左膝繼之，左手置於體前方地上以行伏下，兩手握拳，右前臂置於左前臂上，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伏下的起立動作：先曲右足，以左手撐起上體，左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足引靠左足。

第三節 持鎗訓練

一 立正和托鎗

持槍立正的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確實握槍，其法將腕關節，稍向前出，置鎗身於拇指與食指中間，其餘諸指與食指相并微屈，以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一拏許，（約十公分）槍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旁邊，槍身大概垂直。其稍息姿勢亦與徒手同，惟須保護準星，不使磨擦。持槍時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的動作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支於腰際。動作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托槍動作爲：右手將槍上提，槍面向右，保持垂直，右拳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的下方，兩肘不可張開，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上提，同時右手下伸，大指包住托前踵，餘四指並攏緊握托底，再以右手將槍托上右肩，右上臂輕貼右脅，左手移於機柄之下方，五指並攏，槍身與表尺線平行，機柄向上，在第一第二釦之間，左手放下。槍放下的動作爲：右手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的下方，槍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下移，同時以右手握表尺的上方，約

與肩平，再以右手將槍放下，槍面向後，同時左手放下，右腕關節支於腰際，輕置托底於地，復持槍立正姿勢。

二 上下刺刀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間行進間，任何姿勢和時機均可施行。動作時須注目行之。其動作：上刺刀在立正姿勢時，右手將槍向左傾，槍面稍向右，槍口約在體的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兩手將槍扶直，復還原位。下刺刀的動作：在立正姿勢時，右手按上刺刀的要領，將槍向左傾，左手握刀柄，次將右手上移，用拇指壓刀柄駐筘，左手脫刀倒向右方，刀尖向下，以右手食指中指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握槍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入刀鞘，再以左手握右手下面，右手移握表尺上方，兩手將槍扶直，復還原位。

三 裝退子彈

裝退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無論在任何姿勢和時機，須迅速施行。裝子彈的動作：在立正姿勢時，頭仍保持正而，右手提鎗約至體的中央前，使鎗口向左前上方，左手約腰際的重點，左上臂貼於身旁，拇指貼於槍托左側，餘指並攏指

頭貼槍托右側，托鼻在右乳右下方，托尾接於身畔，於是用目注視，以右手由下握機柄左旋，力向後引，右手即開彈藥盒，（彈藥帶）撮取彈藥，使彈頭向前嵌彈槽上面，以拇指頂壓彈藥後部，連夾裝入彈槽，次握機柄閉上槍機，再用食指與拇指扭轉保險機，扣好彈藥盒，（彈藥帶）目視前方，隨以右手握表尺上方。復立正姿勢。

退子彈動作：在立正姿勢時，先取與裝入彈藥同一姿勢，旋用目注視，以右手開彈藥盒，（彈藥帶）用食指與拇指扭開保險機，次握機柄，同時左手移至彈槽下部，以四指擋住方窗口，右手將槍機徐徐後退，退出膛內之彈藥，納入彈藥盒，（彈藥帶）再以拇指力壓護圈內退夾簧，將彈藥連夾退出，納入彈藥盒（彈藥帶）隨即扣好，閉上槍機，徐引扳機目視前方，隨以右手握表尺上方，復立正姿勢。

四 射擊姿勢

立正姿勢立射時，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一面以右足尖半面向右一面以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倒向前方，左掌托槍的重點，拇指貼槍托左側，餘指並攏，指頭貼槍托右側沿，左上臂貼體，

槍口約與眼同高，托鼻在右乳稍下，托底輕貼身畔，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右側面握住槍把，注視目標。

立正時跪射，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足踏出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握刀鞘前出，由右腿使其股與目標的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在右足後方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托槍一如立射，其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右股內部，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右側握住槍把，注視目標，上體作自然方向，大概保持正直。

立正時伏射動作爲：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手將彈藥盒左右分開，左足踏出如跪射要領，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右膝先着地，左膝繼之，左手伸置於體前方之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伏下，左手托槍，一如立射，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右下方握住槍把，注視目標，槍把稍在腮前，兩肘支地。

立正時仰射須先使身體與飛機飛行方向能成平行，仰臥依跪射要領臀部着地，同時左手由槍左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握住槍把仰臥地上，托尾在右腋下，托前踵着地，槍口向上，槍身與地面約保卅度，身體隨飛機方向傾側，若未負背囊

時，可將後方彈藥盒，推至身體的一側。

在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槍口一概約與眼同高。在射擊姿勢時，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裝彈藥時，扭開保險機，為發射準備。跪射姿勢得依各自的體格。臀部坐於右足上，若利用地形地物時，此法可因地形地物而變更。射擊時，開暫停口令，即復預備放姿勢，作再放準備。在立姿射擊時，開停放口令，應注目扭轉保險機，放下表尺，使還原位，頭向目標方向，以右手握表尺上方，左足尖回復舊方向，同時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復立正姿勢。在跪姿射擊時，開停放口令，應注目扭轉保險機，放下表尺，使還原位，頭向目標方向，臀部離地，右手握表尺上方，立起身體，向目標方向，左足尖回復舊方向，同時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復立正姿勢。在伏姿射擊時開停放口令，應注目扭轉保險機，放下表尺，使還原位，頭向目標方向，依伏下反對順序，先起上體，再將左足起立，同時向前踏出約一步，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向舊方向復立正姿勢。在仰姿射擊時，開停放口令，應注意扭轉保險機，放下表尺，使還原位，以右手在地面昂起身體，按取仰射姿勢的反對順序立起，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向舊方向復立正姿勢。

欲增大射擊效果，必須嚴守射擊各法，最要者在精密瞄準，沉着射擊。關於射擊上應注意的：爲選定表尺的正確，裝彈和據鎗的迅速，瞄準時間的縮短，和發現目標的快捷。射擊利用地形地物，在發揚鎗火的最大威力，次始顧慮遮蔽的效用。據胸牆擊射時的姿勢，將身體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坐，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四指置於右側，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托把，以行射擊。在樹木後行立射跪射時的姿勢，通常以左前臂，倚托樹木。

五 行進動作

持鎗立正時聞預令卽行托鎗，聞動令再行前進，但在跑步行進時，托鎗後卽握刀鞘。當托鎗行進中。聞立定口令的動令卽行停止，將鎗放下。行進時，若不托鎗，支貼腰際，向前進行，在跑步時，則左手握刀鞘。至停止時，卽成持鎗姿勢。

托鎗行進間，跪下的動作依跪下要領，以取姿勢。按鎗放下法，將鎗放下，立於右膝前，鎗而向後，右手握表尺上，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鎗行進間，伏下

的動作依伏下要領，右膝先着地，一面將鎗放下，同時左膝繼之，左手伸置於體前方地上，以行伏下，將表尺附近，置於左前臂上，機柄向上。

六 衝鋒

衝鋒須具猛烈果敢充滿壓倒敵人的氣勢。欲使衝鋒必先上刺刀。然後下口令：「衝鋒——走」。聞預令，右手確實握表尺上方，將鎗提起，鎗口向上，聞動令，即照跑步要領前進。在衝鋒時，聞殺的口令，應大聲喊叫，勇猛向前衝入敵陣，以行格鬥。（在突入的稍前，兩手保持鎗，為刺擊準備。）在刺擊時聞預令，扭緊保險機，聞動令，即實行前項動作。在夜間不發喊聲。平時訓練，於格鬥前下立定口令，立即停止，而作刺擊敵人姿勢。

第四節 夜間動作

軍中夜間動作，應依月星判定方位，而尤須具耳目靈敏，胆大沈靜的性質。又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判定其兵力及其行動。更應避免被敵人察知我的企圖，依靜肅行進方法，防止着自己服裝和兵器發生的音響。其詳見次章。

第四章 部隊訓練的方法

第一節 部隊訓練的要旨

當各個訓練純熟以後，集成一隊，使其同心一致，一體行動的，叫做部隊訓練。其目的在養成協力團結，嚴守紀律的精神，勇敢奮進堅忍不屈的士氣，并使對於密集散開各種動作純熟自然，足以應用。

部隊中分正面和背面。正面為部隊最初時的前項，（即第一列）由此右方，依番號順序而成的隊形。假使同此反對，以最初的後列（第二列）為前列，叫做背面。教練時，於正面施行諸動作為原則。

密集隊形，主在儀式集合運動及夜間施衝鋒等之用；散開隊形，是接近敵人時滅殺敵火效力，實行戰鬥之用。

第二節 連教練

一 密集訓練

密集隊形，是以多數士卒密集於前後左右而成。普通的二行橫隊，一行橫隊

，二行側面縱隊，四行側面縱隊都是。連密集教練的主旨，在使連鞏固其團結，從連長的口令，鑑於各種隊形的用途，實行規定動作。現將其組織，隊形等分別說明於後：

(甲) 組織

連分三排，每排有排長，各排在連內，編以第一至第三的號數。連長先將輕機關鎗班的人數配足，次按其餘人數多寡，以定步鎗班數和人數，若三排人數不相等時，於第三排減一名，其次再將第二排減一名。排的步兵概從身長順序。輕機關鎗兵，通常在排的左翼，前後二列，作成橫隊。立於前後的二人，叫做伍，遇兵員單數時，則缺其左翼後列兵叫做缺伍。後列兵從前列兵的背包（無背包時從背起）到胸前，取八十五公分的距離。各兵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右隣兵的右臂為度，排的各伍，在第一列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即是排的正面。

每班置班長，一排中間由右至左，編以班號，其人數在步鎗班為四伍至六伍，在輕機關鎗班為五名。排的兩翼，各置其翼的班長，其餘班長，立於各班中央

後距第二列兩步的地方，叫做押伍。

(乙) 隊形

密集隊形，分為連縱隊，併列縱隊和側面縱隊。連縱隊主用於集合和短距離的運動，併列縱隊和側面縱隊主用於運動。連縱隊的隊形，每排八步距離，可依時而伸縮，又不必拘於排的順序，可前後重疊，或將排成為單行。併列縱隊是連縱隊的成側面向的，側面縱隊是重疊側面向的各排而成為四行的，又有時可作三行，或二行，一行的側面縱隊，各兵在此時的距離，和四行的側面縱隊同。在併列縱隊和側面縱隊時，排長位置，在先前班長的外側。

(丙) 整齊

凡在整齊綫上，均取正規姿勢，頭向右(左)轉，以右(左)目能視右(左)鄰兵，他目能通視全綫。就整齊綫時，須先正足的位置，頭和肩及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姿勢宜端正。若足位不正，則兩肩必不在整齊綫上，其害不僅及於一己，且必波及鄰兵。

連縱隊整齊時，聞向右(左)看齊的口令。一齊提槍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

停止於整齊線稍後方，隨即將頭向右（左）轉，用小步連續前進，靜就整齊線上，時鎗放下，翼班長及前後列兵以左手叉腰，取好間隔，後列兵和押伍列須先對正前方兵，取對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兵士就整齊線後，基準翼的班長，須以反對翼的班長為目標，先修正隣近三三人的位置，必要時逐次修正之，反對翼的班長，亦有時須修正隣近三三人的位置。後方各排基準翼班長，應取正規距離，對正前方排基準翼班長。

（丁）射擊和裝退子彈

連的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並示其位置。排長部署機關鎗班後，乃指揮步鎗射擊。前後兩列兵，行射擊時有時須令前列兵，取低姿勢，但伏射通常以一系列行之。前列兵行立射跪射時，後列兵須向左前方靠近約一步，射擊停止時應復還規定位置。行射擊時，押伍列在立射時不動，跪射（伏射仰射）時則跪下，（伏下）若在前方時，一聞預令，即移於後列之後方，射擊停止，應復還規定的位置。

向右（左）轉時，雙數兵（單數兵）須出於單數兵（雙數兵）之右（左），四人並列

，以成側面隊形。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原位向右（左）轉。在側面縱隊時，向左（右）轉，分解其伍，而成正面隊形。進向後轉時，翼班長和缺伍，均就前列的新位置。

聞「裝子彈」或「退子彈」的口令，前列兵立即動作，後列兵向左前方約進一步閉塞距離，動作畢，復還舊位。

（戊） 行進

直行進時，惟取右翼為嚮導，（基進翼）若取左翼時，須特別示明。連長下口令時，通常先以行進目標，指示於先頭排的右（左）翼班長。全連一齊行進，準嚮導方向行進，但嚮導無須顧慮各人，惟保持正規的步長和速度，直向所示目標，或和正面成直角前進，後方排的嚮導，須確蹈前方排嚮導的行進線，常保八步的距離。各兵取準嚮導，不得將頭迴轉，但須注意鄰兵。普通整齊方法，以能保持步長速度和間隔為主。

連縱隊行進間，若遇擁擠，如從基進翼換次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稍抵拒之。倘突出於整齊線前，或稍落後，及失其間隔時，應漸次恢復

之。如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左右躲避，但換踏脚走，至不礙鄰兵，速復舊位。(踏脚之法，行而不進，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遇步法錯亂時，宜速換步，照基準翼的鄰兵步法，改換前進。(換步法，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在跑步時，則以一足連踏兩步，在踏脚時，準跑步時換步法)。

斜行進時，各人位置正確，則其肩線互相平行。如向右(左)斜行進，各人的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的左(右)肩後。停止間與行進間，如變換方向，變換隊形，若停止間無特別示明步度時，則用正步，行進間則用跑步。

(己) 變換方向

變換方向，在停止間，不須托槍。若以跑步行之，則於預令後，加「跑步——走」口令，於是行進間全用跑步，(在跑步時，開預令，即握刀鞘。)

欲使連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右(左)轉變——走」其動作，停止時在先頭排的軸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士半面向右(左)轉，經由捷路，逐次到新線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在後方排者，各至應占的位置，向右(左)方看齊，行進時，先頭排變換方向，由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的變換方向處，不用口令，

自行變換方向，續行於先頭排後，連長於先頭排變換方向畢，即指示響哨。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先頭列須走取小環形向所示方向轉灣，在停止間，一面前進，一面照上法動作，在旋回軸之人，須將最初數步縮短，在外翼者，須用正規步長行進，一面向旋回軸方向看齊，一面向所示方向變換方向，繼續行進，其他各列，行至即列轉灣地點時，亦如法變換方向。

併列縱隊，變換方向，在停止間軸翼的排即行向所示方向轉灣，向新方向進至與排的長徑相等處停止，其他各排則逐次到其齊頭處停止。在行進間，則軸翼的排依前法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前進，其他各排，則逐次至其齊頭處，繼續的行進。

(庚) 變換隊形

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連縱隊時，先頭的班長不動或繼續行進，在先頭排者分解其列，經捷路變成橫隊，後方各排則準則先頭排的動作，各自變成橫隊，取定規的距離。

由排的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的橫隊，則下口令：「向左(右)成橫隊——走」。

由側面縱隊變爲同方向的併列縱隊，則下口令：「成併列縱隊——走」。從排長的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前進，中央（後尾）排向右（左）方取規定間隔。向左（右）側成併列併縱隊時，下口令：「向左（右）成併列縱隊——走」。

（辛） 衝鋒

進行衝鋒的時候，連長適宜部署輕機關槍班，號兵迭奏衝鋒之譜，欲擊退敵人，務速行追擊的攻擊。

（壬） 架槍和取槍

架槍和取槍，均應注目行之。架槍的動作：前列單數者用左手握槍上繩的下面槍面向前，托後踵移在右足尖前，托底板三倍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前列雙數者，用左手握槍上繩的下面，托後踵移在左足尖前，托底板三倍之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的通條交叉。

後列單數者用左手握槍上繩的下面，以兩手提槍踏出右足，以通條插入前列兩人的通條交叉內，托後踵置於與左鄰間隔的中央前面。後列雙數者用左手握槍上繩的下面，以兩手將槍面向前，踏出左足，以準星下方靠於已架通條的左方，

與後列單數者的鎗平行相並。

取鎗動作爲：後列雙數者踏出左足，以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者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的土德下面，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上晃，輕輕分解交叉，成持鎗立正姿勢。

（癸） 解散和集合

欲使連解散，下口令：「解散」。架鎗時，兵士勿倒鎗，立行解散。翼班長和押伍兵的鎗，宜置於各兵所架的鎗上，但一槍架不得超過五枝。

欲使連集合，下口令：「集合」。右翼班長速至連長前，立於連縱隊的定位，各兵按號數順序集合而成兩行。若已架槍時，各兵直至架槍處，肅靜各歸本位，翼班長和押伍兵，各取其鎗就位。

二 疎開訓練

密集隊形，各個人不能自由使用武器和利用地形，且目標較大，易受敵火損害。故疎開爲戰鬥的主要法式。按照實況，係將各排間的距離開展，使連變成散開之形。凡一連採用疎開法式時，其名班的戰鬥隊形卽爲「散開」，故各班必須熟

練疏開諸動作。散開時必須靜肅敏捷，秩序不亂，其間隔通常約為四步。四步以外的間隔，須在散開號令前，加多「某步」兩字，基準兵用常步，他兵用跑步就射線。當欲充分利用地形地物時，無須拘守整齊和間隔。散兵必要耳目靈通，注意敵兵和其指揮者，並要顧慮鄰兵，利用地形而行進。射擊突擊時機已熟，當為最後的決心獨斷，及到任戰鬥之域已達，則更奮勇精神努力殺敵。散兵停止時，通常取臥倒姿勢，若因衛生不合時，則取跪倒姿勢，有時亦取站立姿勢。茲將疏開方法，運動等列後：

(甲) 疏開的方法。

(i) 一列縱隊和其他縱隊的疏開 一列縱隊停止或進行間分隊欲使其向前方散開時，與以必要指示後，下「散開」令，其法：立於先頭者，在分隊停止時即用正步速度，直向前進發。若在分隊行進中時繼續行進，其他之人，於兩樣皆要前半部向左，後半部向右，(例如十一名成的分隊，右五人左六人散開)用跑步斜進，至先頭者附近，逐次依間隔的度數，就新線上繼續行進。

將一列縱隊中的停止或行進分隊，欲於其位置上散開時，當下：「原地散開」

令。則在先頭者即佔有該位置，其他列兵依照前項爲之。

二列以上的縱隊，開「散開」或「原地散開」口令，先頭的伍，當以右翼者爲基準，各伍不必離開，要保持現位，然後依照前述各項，逐次以一定間隔，向新線就位。二列以上的縱隊，向右散開時，先頭伍以左翼者爲基準。

一翼（一側方）散開時，下：「向左（右）散開」或「原地向左（右）散開」口令。

（2）一列和二列橫隊的疏開 一列橫隊停止或行進中的分隊，欲向前方或原位散開，當先示出基準兵後，卽下散開令。此時在停止間的基準兵，用正步速度，向前直進。在行進中時，則繼續行進，其他之人，用跑步向右，有的向左斜進，取一定間隔向新線上就位。若原地散開，當下：「原地，散開」令，此時基準兵於該地佔其位置，其他向右轉，有的向左轉，用跑步取一定間隔，向新線上就位。

二列橫隊時，後列兵當插於前列兵的左側，其他一切，和一列橫隊相同。（退却的分隊散開時，先要面對敵人，次乃散開。又向斜方散開時，於下令前當示以目標和方向。）

（乙）疏開的運動

(1)班 欲班散開，以跑步(快跑)前進於前方(斜方向)，下口令：「跑步」(快跑)「前進」(向右(左)斜進)。在射擊時，開跑步(快跑)口令，散兵扭緊保險機，倒下表尺。開「前進」(向右(左)斜進)口令，散兵直用跑步(快跑)前進。

欲使散開班退却，下口令：「後退」，這時散兵用正步速度。(跑步前進中，移為退却的狀況，改用正步速度。)

欲行射擊，則使散開班停止。散兵常面向敵方，從班長的誘導，停止於適當位置，這時立即選定地形地物，取適應姿勢，若無可據地物時，通常用以放。退却中的散兵，開「立定」口令時，應即向後，而面對敵方。無射擊目的時，欲使散開班停止，應下「跪下」(臥倒)的口令。散兵宜充分利用地形地物，躲避無益的損害。停止或行進間，變換散開班的方向，指示新目標，(方向)則下：「右(左)轉灣」這時在軸翼者(在軸心的翼即換向轉右時的右翼)速向新方向停止，其他散兵，以跑步就新線。

在疏開戰鬥的排，凡排長統率之下，步槍班和輕機關槍班的射擊，運動，和衝鋒，不可不密接連繫，故在排教練時，設諸種戰況，以練成兩種班的協同動作

，並增進班長的能力。在疏開戰鬥的班，因行火戰，用散開隊形，步槍班的衝鋒亦用此隊形。疏開時，班用一行側面縱隊，班的間隔距離，通常約卅公尺（米突）散開班前進，為敵火狀態所不許時，可將班區分，或使各個前進，或匍匐前進。戰鬥間班長估便於指揮其班的地方監視所部能利用地形地物和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和排長連絡，且有時將排長命令或口令，傳達於鄰班。

戰鬥進步漸達敵前時，班長以下，愈宜沈着，發揚最大火力，適應時機，裝置刺刀，整備手榴彈，伺敵情機隙，將其陣地的障礙物和其側防設備狀態，立即報告於排長，一有衝鋒命令，即能勇往直前。最初的衝鋒，通常依排長命令行之。有衝鋒的命令或哨音，及自發見好機時，班長下衝鋒口令，身先直進，猛烈果敢，突入敵陣，奪取所命地帶。既衝入敵陣，則排長的命令，不能即時到達，故班長宜預從所受宗旨，以果斷的決心，行勇敢的措置，不可躊躇，並須確實統率部下，速窺敵陣地的內部狀態，注意不誤其方向，又與比鄰部隊及輕機關槍班，密接協同，以殲滅敵人。此時班長以下，以適切的匍匐和勇敢的動作，既佔戰勝第一步，在衝入後的戰鬥，宜常沈着以視敵情，乘敵的弱點，不僅問本班進擊。

且自任鄰隊嚮導，以成戰績擴張的端緒。衝入敵陣地後，多不出擊壕內面的尾迫，但用一部分人，以對付壕內敵人，班的大部，則躍進於壕外。

受敵的逆擊時，宜常制其機先，以擊破敵人，又盡各種手段，敢行衝鋒。被敵阻止時，班長以下，宜出以沈着，在至近處停止，利用附近的擊壕彈痕等，以恢復氣勢，使其後的排，容易衝鋒。

欲集結散開的班，用集合或速集。集合準密集隊形的集合，用橫隊集合散兵。欲使速集，示隊形後，下口令「速集」，散兵不復其定位，用跑步集於班長所在地，取所示隊形。

(2) 排 連的隊形，因接近敵人，既變為疏開，各排的距離間隔稍展，依地形的利用，隊形的選擇，並機敏的行動，各排應避免損害，而接近於敵，設受敵兵的射擊，亦不妄為應射，惟一意前進，以達於能顯我射擊效力的距離。接敵間如無地形地物的利用，宜願敵的砲兵的有效射擊，每分散排而前進。分散排時若在連未展開前，依連長命令，若在連已展開後，則排長自為部署。(連的展開，即以排區別為第一線的排和預備隊的排) 排長當分散排時，準備所要的傳令，其

最要的爲規定與班長的連絡法。

在分散排時，班的配置，通常爲一線或前後約距一百公尺的二線，惟班的前進，通常用一行側面縱隊；各排間隔，若無別項命令，約爲三十公尺。

分散後，排長依敵火狀況，可使班取散開隊形。分散的各班，注意互保連繫，但其距離間隔，爲適切利用地形起見，有時班長可隨宜伸縮。

第一線的排，先開始射擊，構成火線，通常以排區分爲火線與援隊。火線的運動和射擊，由排長統轄之。所以火線構成後，通常指示表尺及其他所要事項，命爲射擊開始，此後卽令各班長直接指揮各班的前進，停止，和射擊，又及時示以自己意旨，與以運動的憑據，或依當時狀況，自示班的射擊目標，及其前進停止的命令，確實掌握火線，並應其所要，使用援隊增加火線。戰鬥間，排長估於便利指揮其排的地位，監視各班適當估其位置，與班長射擊指揮的能否，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著，顧慮戰況和地形，使適切於排的運動，與射擊的應用，並留心與連長連絡，以子彈現數，適時報告於連長，排長宜善應地形敵情，得知佔有的利益，以實行被命的任務，又與鄰排協同共應戰況，必須熟練獨斷處事。

戰鬥漸次進步，追近敵人，終爲衝鋒的準備，排長宜勿失機宜，詳察敵陣狀況，確以其弱點，特報於連長，使部下的班，各就適當位置，並以奪取的目標和自己的企圖，示於各班，俾其行動容易，得以預先講求諸種手段。當實行衝鋒時，排長率先躬行，猛烈果敢，衝入敵陣，此際機關槍班及擲彈筒，以猛烈的射擊，援助衝鋒，當衝鋒部隊將衝入敵陣時，宜勿失時機而進，以爲此後戰鬥的協力。陸續衝入敵陣（通常以突破敵的縱深配備）部隊和陣地前後的配備）爲必要。此後的戰鬥，隨處發生混亂，故各班宜以不屈不撓果敢的衝鋒和猛烈的射擊，反復互用，以排除敵陣內抵抗，擊退其逆襲，深侵入敵中，此時排長須勉力確實掌握部下各班，且加意維持方向。因應戰鬥的推移，逐次示排的奪取目標，有時以一部隊迫於敵尙持續抵抗的側翼，用主力奮鬥，一意突進。如遇衝鋒頓挫時，當不略屈，仍確保其既佔領地點，務速恢復其隊勢，力盡手段，再三續行衝鋒。攻擊奏功，遂於敵陣後端，向敗退的敵，宜猛烈果敢追擊。

戰鬥中的集合和速集，準班的要求，各班用跑步至排長處，成橫隊集合，或速集於所示隊形。

(3)連營既接近敵人，乃疏開其集合隊形，連長爲警戒和搜索計，配置偵探於前方，又勉力減少敵火的損害，並避敵航空機的偵察，利用地形地物。實行前進，從其需要，增廣排的間隔和距離而疏開之，次命各班分散。

連的接敵運動，連長通常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以爲規律。連既疏開後，司務長，上士，軍需軍士和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後。其他號兵則分屬於各排中，連長適時準備傳令和通信兵，並留心與營長設法連絡。連長於實行火戰以前，在其負擔正面，以展開連，與他連協同，或獨立戰鬥。行展開時，區分連爲第一線的排和預備隊，其第一線用若干排，依狀況而決定。當行展開時，連長指示各排長現在狀況和連的攻擊目標，配置第一線的排和預備隊，並各排間的關係位置，或示以基準排；又依其狀況，可示各排以攻擊目標。展開時，不論停止間與行進間，以應展開的排，進行於前方爲利，無論在何時期，當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 成爲直角。

戰鬥間連長令部下連節用子彈，又使其適切補充，常不忘於注意，惟用預備隊人員，在特別狀況時，以預備隊子彈，補充於第一線的排。而連長當以戰鬥間

子彈現數，適時報告於營長。迫戰鬥逐漸進步，愈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於敵，終至與敵肉搏，尤以統率第一線各排敢行進擊的衝鋒，為連長重大的責務。志氣旺盛精練的連，雖衝鋒頓挫，缺乏他隊援助，亦能確保其佔領位置，從速恢復其隊勢，再盡手段以復行衝鋒，荷致死力奮進，雖極強勁的敵，終陷於敗滅的。

三 防禦工作

防禦工作，至為重要。在防禦的連長，基於營長的計畫，依地形的周密利用，當以適度縱深橫闊（前後左右）配置各火器，在陣地前方，得施稠密十字火，——十字火即是對同一的敵，從二以上的各異方向，集注射彈。其彈道作十字交叉形，故名。比僅從一方向射擊的效果較大——構成所要火網，（十字火交蔽如網，使彈丸無所不及）若部隊狀況不利時，儼有獨立戰爭的準備。

防禦時應就時間和現成材料，設施所要工事，測定必要地點的距離，立為標示等，務使射擊設備，毫無遺憾。但未定就火線時，對於空中和地上的敵，以遮蔽為主，並派出監視，察詳敵情，且有時派遣偵探，加緊搜索。工事的設施，依時間的多少和其他關係，而異其要領，通常以作散兵壕為多。其主眼在步槍的射

擊設備，並為掩護和利便交通。散兵壕的要部有四：為牆墩高，臂座，內斜面和路梁。

當實行防禦時，各班依排長命令，開始射擊，敵人愈接近愈宜沉着，以行射擊，務於我陣地前，擊滅敵人，雖部隊戰況不利，亦當固守其地。設敵兵突入我陣地，即至最後的一兵，亦要奮鬥！前方部隊的輕舉，捨陣地而出擊，最宜深戒。然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我以火力驅逐萎靡混亂的敵時，雖為一排長，亦當決行逆襲。敵兵若侵入我陣地一部，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乘其混亂時，排長即用撥隊，連長用預備隊，依猛烈的射擊，果敢的衝鋒，斷行逆襲，殲滅敵人。

戰鬥時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和預為察知時，連長和幹部，應不失機宜，注意部下裝著防止毒氣吸入的覆面具，此時指揮官的口令和命令很難徹底，當用記號以喚起部下的注意，使繼續戰鬥。

四 夜間行動

隊部的夜間行動在利用夜暗接近敵人時，通常用側面隊形，（如併列縱隊式）在至近距離，派出偵探，使任警戒和連絡事務。夜間行動，不可為他方面的槍

聲或喊聲所牽制而換其行進方向，在前方行進者，特須注意其步度和連絡，時時停止，恢復其連絡和秩序。行進中受敵的有效射擊，或被火光照明時，欲滅殺敵人的效力和注意，可爲一時停止，但務要留心，勿使前進運動，因而遲滯。連長宜屢乘夜暗，以破壞敵的障礙物，選拔勇敢的偵探，努力隱密工作，設已破壞部分，敵人有修補工作，宜施以妨害的處置，斷不可稍事疏忽。

夜間實行攻擊，特宜周到準備，自連長以下，確信斷然實行，然必須堅確武裝，施以不發音響的處置，務依記號，以行運動，除突入外不宜用口令，又燈火和其他一切火光，宜隱蔽敵的視察，至欲連繫確實，使彼我易於識別，宜立標識和定隱語，以偵探維持行進方向，而確保其連絡，是爲至要。

夜間實行攻擊，通常不交火戰，俟接近敵前至近距離，出其不意，突入敵陣地。在宵施衝鋒則用正面隊形，適宜部署輕機關槍班，並禁止裝彈，有時以預備隊，近於濃密散兵，以便隨行衝鋒，若於突入前被敵發覺，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衝鋒不吹號音，但有時發喊聲，連長依營長所示目標，努力奪取，並與營長和部隊確保連絡，使偵探與敵接觸，搜索其狀況，迅速恢復秩序，以備敵的逆襲。

，並當準備此後的行動。

夜間防禦，比較白天應滅火線的縱深，使最前線濃密，而短縮後方部隊的距離。一方面不眩惑於敵的攻擊，又不失顧慮於全體，連長應使所需監視員，或派遣偵探搜索敵情，有時以照明前地等各手段，警戒敵的接近，常與鄰隊密為連絡，並預置夜間射擊的設備，是為至要。（此時擲彈筒主用於照明彈射擊。）

夜間防禦時，敵兵達於至近距離，務宜沉着，加以猛力射擊，或投手榴彈，其來於咫尺地面，則揮刺刀奮力擊退之。敵兵若突入陣地，則全部隊極力固守其陣地，如此時尚有預備隊或援隊，則連長和排長，宜令其向侵入陣地的敵，突進以擊退之。偵知敵兵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作，或破壞障礙物時，當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其動作，如障礙物有破壞部份宜立行修補。

在夜間追擊時，連長宜確實掌握其部下，密施前方和側方的搜索，並常準備接戰。接近敵時，如行夜間的退却，特宜詳細注意，勿使敵人察知我的企圖，故在日沒前萬不可移動部隊。當實施退却，應留一部隊於第一線，以祕匿其退却。

是為最要。

第三節 營教練

營是戰術的單位，統一四連和一機關槍連適當使用，營長用口令或命令，指揮全營，在戰場上實行一部任務。

營的集合隊形，通常為營橫隊，營縱隊，營方隊。營橫隊是以四個連縱隊一線併列；營縱隊是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營方隊是以併列四個連縱隊，更前後重疊。各連的間隔，大概為八步。以併列縱隊編成的各種隊形，即併列縱隊的營橫隊和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集合隊形的教練由營長的口令或命令，以能得實施為足。

各連為同一動作時，惟從營長口令。營長位置於營先頭行的中央前十步，營副官位置於其左側後，營本部所附軍士，位置於第一連的押伍行，司號長位置於第一連號兵右面，營旗，機關槍連，衛生部員和小接濟的位置，由營長適宜規定之。營旗由營長選軍士持之。

營長欲使整齊，行進，變換方向，和變換隊形等，應以基準連和各連的關係位置等，示於連長。連的距離和間隔，由各連基準班長保持之。

第四節 戰鬥須知

一 戰鬥間的運動，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的效力顯著時，可用快跑，自一地點向他一地點躍進，但不受敵的有效射擊時，可用常步。用一次躍進的距離，通常以不越五十公尺（米突）為宜。

二 射擊中間前進口令，迅速扭轉保險機，倒下表尺，用常步前進。開跑步（快跑）口令，即扭轉保險機，倒下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準備，開前進口令，即用跑步（快跑）前進。

三 戰鬥行進間，開立定口令，應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取射擊姿勢，迫至接近敵人，而有衝鋒的顧慮時，須自上刺刀。

四 當敵火猛烈，死傷極多時，應自覺責任所在，從容自若以從事，戰鬥因疑懼退走終歸敗滅，勇敢前進常得勝利，此應平時銘諸肺腑。

五 在防禦時，如敵愈接近，或彈藥已盡，陷於重圍時，須知敵愈近，則我火器的殺傷效力益大，應泰然自若，以待逆襲的時機。子彈已盡，且陷於重圍，亦當信賴自己的刺刀，以求最後勝利。

六 戰鬥間，部隊往往相混，此時須受最近班長的指揮，以從事奮鬥，如同所屬班長一樣。

七 戰鬥間，受敵砲火猛烈的射擊時，當利用其火力的間斷以前進。

八 戰鬥間受優勢騎兵和敵飛機的來襲，應沉着射擊，方能擊退。

九 戰鬥中最為卑怯和喪失本分的，是未經許可，自離所屬部隊；或無任務與僅負輕傷，遞離戰線；或無官長命令，自任看護負傷；與搬運負傷等是。

十 若已失其所屬部隊的所在地，應即加入近旁的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局，即歸還原部隊。

第五章 射擊教範綱要

第一節 射擊總說

射擊為步兵戰鬥的重要手段，必須練習精熟，方能完成其戰鬥任務。欲收射擊的效果，當有適當的射擊指揮，嚴肅的紀律，而於射擊方法尤須熟練。

一 彈道和瞄準具

彈子重心所經過的線，叫做彈道。彈道形狀，因槍的種類，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彈子旋轉，和槍的傾度而異。彈子出槍口後，即受重力和空氣阻力的交互作用，重力既欲使飛行的彈子落下，其落下尺度，與彈子飛行時間成正比例，而空氣阻力，又減耗彈子飛行速度，雖經過相等距離，其所耗時間，則漸次增長。又因鎗膛內設有來復線使彈子飛行間能自行旋動於彈軸周圍，故彈頭常向正規的彈道飛行。彈道各部，為：昇弧，降弧，落點，彈着點，最高點，最高度，發射角，落角，射距離，射線，射程等。

準星和表尺總稱為瞄準具。由表尺缺口中，通視準星尖的直線，叫做瞄準

線。將瞄準線導向於某一點，叫做瞄準。其所瞄之點即瞄準點。

二 天氣和射擊的關係

射擊距離和氣候很有關係。因空氣的疎密，對於彈子阻力常生差異，射距離亦因之增減。盛夏時，溫度高，空氣疎，氣壓小，阻力亦小，故射距離增大，嚴冬時，溫度等均與夏季相反，故射距離因之減縮。

風向與射擊亦有關係。風由前方來者，射距離減縮，由後方來者，射距離增伸，由右側來者，彈子偏於目標之左，反之，則偏於右，若射距離和風的速度愈大，其增減與偏差的度數亦大。

日光與射距離有關係。日光由上方射照準星時，通常視準星較大，易將準星低落於表尺缺口，而射距離減縮，若光線黑暗時，目視準星，不甚明顯，易將準星高出於表尺缺口的上面，因之射距離增大。又日光由左方照來時，則準星左方較右方為大，瞄準時準星易偏於缺口中央之右，彈子亦因之偏於右。日光由右照來時則反之。

三 現用各式步鎗的性能

我國現用的步鎗，爲：(一)二十九年式，(光緒)其口徑六米糲五，子彈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突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七十八米突，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突，最大發射角，約三十二度。(二)湖北造(八十八年式同)其口徑七米糲九，彈子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突處計算，平均六百二十米突，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突，最大發射角，約三十二度。(三)三十八年式，(日本明治)其口徑六米糲五，彈子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突處計算，平均得七百四十米突，其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突。(四)民國元年式，其口徑六米甲八，彈子初速，爲八百六十米突，其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突。

四 射彈的散布

槍身傾左時，則彈着偏左且低，傾右則反是，彈着亦低。彈道愈低伸，則效力愈大。彈道的形狀近似直線的叫低伸彈道。彈道愈彎曲，效力愈小。

目標所在地形，成彈道形者，危險界大，而地面傾斜緩急，與危險界的大小，尤有關係。凡彈道不能超越目標高的地域，是危險界，反是，或彈道不能達到

的地域，是安全界。彈子不命中目標，叫做偏差，凡是彈子着於目標的上面，叫做命中。凡是在同一的位置上面，發射多數彈子，其彈道所成的各種形狀，因有種種原因，所有彈道，各不相同，成一束蕈狀的曲削錐形。叫做集束彈道。平地上集束彈的散布面，叫做被彈面。其在垂直面上的叫做垂直被彈面。二者均愈近中央則最密。

第二節 射擊預行練習

一 順序

射擊預行練習的順序：先練習站放，跪放，臥放，各種射擊，然後利用胸牆，和練習各種地物的射擊動作。

站放時的舉槍法，用兩手舉槍，略如水平，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托底板，確實抵着右肩間處，同時右肘與肩平，左肘務須垂直，惟槍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既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板的位置。

跪放時舉槍法，將左前肩立於左膝上，其他方法，與站放時同。

臥放時的舉槍法，以兩肘為據點，使胸稍離地，左手略如站放的姿勢，右手

由稍下方握之，壓住托底板，使之不觸鎖骨。

仰放時舉槍瞄準等法，視飛機位置而有異，舉槍時將槍托置於右腋下，托前踵及右肘着地。若射擊由正前方，及左前方前進的飛機，行（正臥仰放），及（左側臥仰放），瞄準時，兩肘既無所支撐，可隨其自然，槍成體，須傾向飛行方向，右足伸直。射擊由右前方附近的飛機，則以身體右側以下，（左側臥仰放）以右肘支地，屈右膝着地，頭隨身體傾斜，以便瞄準。

一一 方法

瞄準時先取適於距離的表尺，次使槍不傾於左右，引瞄準線正向瞄準點，準星尖在缺口的中央，且與兩線成水平。瞄準時準星尖低落表尺缺口時，則射距離減，高用時射距離增。偏右時彈子落於目標之右，偏左則落於左。

欲使初習領會瞄準的要領，其法將槍置於瞄準架的砂囊上，用準星尖，瞄在其正前方約十米突處所置中徑二生的黑點下端，俾其領悟瞄準的景况，然後取適當姿勢，勿觸槍身，閉左目，用右目由托踵的後方，先檢查表尺缺口的兩緣，是否水平，再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而行瞄準。若有差誤，即

由教官檢查指示，使之自行修正，或使其就他兵瞄準的鎗，查視其是否正確，亦一有利的方法。

瞄準鑑查的查驗方法，爲將槍置於砂囊上，於前方十米突處，設置白紙靶，使射手先將槍指向瞄準線，令視射擊的示號，助手執一鑑查靶（中徑二生的黑圈版，中心有小孔，附以細竿。）持附白靶上，使射手瞄其下端，助手專至瞄準線所達點，瞄準後，助手即用鉛筆，在鑑查靶的中心細孔內，記一黑於白靶上，隨將鑑查靶稍行移動，復使射手勿觸槍身，按以前所取的瞄準綫，移動鑑查靶，再如前法，經中心細孔內，記一黑點，如此乃得兩點，視此兩器相距的遠近，即可判斷瞄準的良否，教官乃使助手將鑑查靶的中心點，置於兩點的中央不動，依原瞄的槍，檢查其瞄準綫，是否正對鑑查靶的下端，如所致的兩點未合要求時，可再行一次，更求第三點。

射手既熟習射擊預行演習後，即漸次伸長其射距離，用各種姿勢和表尺，設置各種目標，時行演習，而於遠大距離難視的目標，亦須演習之。

第三節 減藥射擊

減藥射擊，係用減藥彈子，熟練射擊動作（舉槍瞄準發射等）涵養射擊軍紀以爲實彈射擊的準備。減藥射擊的距離，通常採用十五米突。教官應時時注意射手的動作，若有差誤，立即矯正，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人員亦須令其預防危險，欲求命中確實，在射擊前，槍膛內必須塗油，如用一槍連發射時，每五發約須塗油一次。若膛內餘臘太多，非十分擦拭，不能再射，又彈子等有滯留於槍膛內者，先須除去，然後塗油。

第四節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爲戰鬥射擊的基礎，其教育方法，分預習實習二種；預習的宗旨，在練習實彈射擊的要領，並熟知槍的性能。實習的宗旨，則在增進預習射擊的技術，以期嫻熟其射擊。射手的等級，初年兵及未嫻熟射擊者，均爲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一等，一等射手各次合格，及得一等徽章者，升爲特別射手。射擊時，對於成績不良的射手，雖無降等情事，但須特別注意之。

射擊期內，第一二次射擊，不定合格點，蓋欲使射手發射時，能精密瞄準於

一點，並按着彈的狀況，查知自己動作的適當與否。未熟練的射手，不可因一二彈的狀況不良，遽行修正瞄準點，因命中不良，固由於射手的技能，設使使修正，則往往反難命中。

在射擊場中，射手發射位置後，先將射擊手簿，交於註記分數者，取裝子彈的姿勢，裝填五發，有特別命令時不在此例。發射後即行報告，隨即平槍復裝子彈姿勢，開機抽出藥筒，裝置保險機，仍取立正持槍姿勢，向右一步，報告命中分數，及彈着位置，然後拾取藥筒，退歸原位，若藥筒有炸裂情事，應即報告於記分數者。射手射畢，或中止射擊時，應向記分數者，取回射擊手簿，退立於發射地後，約十五步處，聽射擊班指揮。射擊時，如遇不發火子彈，應徐徐閉機，將彈子旋轉，再行發射，如仍不發火，監視官可令其調換。

第五節 自來得手鎗射擊法

自來得手鎗多適合於奇襲之用。在五百米突距離內的射擊效力，等於步鎗。有連發和單發兩種射擊。每一子彈射出後，因其表尺上的活碼往往發生不合的弊病，故要立即檢查表尺。此項鎗管太短，恐發生不意的危險，故射擊宜採用單行

的。其基本教練爲：

一 取鎗和收鎗

取鎗時：(1)以左手拇指，捺住木盒彈簧，將蓋揭開，(2)用右手握住手槍木柄，將槍取出，(3)右臂垂直，槍口向下，同時左手將木盒蓋好，保持立正姿勢。

收槍時：(1)左手拇指捺住木盒彈簧，將蓋揭開，(2)用目視右手，將槍裝入木盒內，(3)左手將木盒蓋好，同時目視前方，仍保持立正姿勢。

二 上槍和槍下

上槍時：(1)左手握住木盒前端，舉至胸前持平。(2)右手舉槍向前，將槍柄後端，確裝木盒的符簧上。(3)左手握槍，緊貼左腿，槍口垂下，仍保持立正姿勢。

下槍時：(1)左手將槍移至胸前，持平。(2)用目視右手，握住槍柄，同時以左手食指，扳住木盒符簧，右手將槍取下。(3)右手持槍，緊貼右腿，槍口垂下，同時左手將木盒移貼左腿，仍保持立正姿勢。

三 裝退子彈

裝子彈時：(1)即將子彈袋揭開。(2)以右足尖半面向右，將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同時左手握住木盒前部(即槍頸)將槍移至胸前，木盒後端，貼近右乳下方，槍口向前，持平。(3)目視右手拇指與食指，將槍門向後拉開，(4)以右手撮取子彈。(5)使彈頭向前，將彈夾插入彈夾溝內，(6)右拇指壓子彈後部，裝入彈倉。(7)用右手拇指與食指拉住槍門，左手將彈夾取下，右手徐徐使機筒引閉。(8)右手將彈夾裝入彈袋，扣好袋扣。(9)右拇指扳住擊鎗(擊鎗)左拇指推上安全鈕，以關保險機。(10)左足跟將身體轉向舊方向，同時右足即引靠左足。(11)兩手垂直，仍還立正姿勢。

退子彈時：(1)即將彈帶揭開，(2)以右足尖半面向右，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同時左手握木盒前部，將槍移至胸前，木盒後端貼近右乳下方，槍口向前，持平。(3)左拇指扳開保險機。(4)以右手拇指與食指拉開槍門。(5)連續緊拉，則子彈一一自行躍出。(6)右手按住取出，裝入彈袋。(7)右手拇指及食指拉住槍門，同時以左食指捺住托彈板，使槍門徐徐引閉。(8)扣好彈袋。

(9) 徐引扳機。(10) 左足跟將身體向舊方向，同時右足即引靠左足。(11) 兩手垂直仍還立正姿勢。(退子彈中第二動，有改爲「以右足尖半面向右，左足向左前方踏出約半步，即屈右膝跪下以行動作者」因：(1) 恐子彈飛落難拾，(2) 防避不虞尖火的危險。)

四 射 擊

準備射擊時動作爲：(1) 以右足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2) 左手握住木盒前部，持槍向前。(3) 左手拇指扳開保險機。(4) 兩手端槍，使靠右肩窩內，頭部右頤，緊貼木盒，即行瞄準，右手握住槍柄，以食指中節輕附扳機，等候口令。(5) 聞射擊口令，即行發射。

停止發射動作爲：(1) 兩手將槍放下，目視前方。(2) 右拇指扳住擊鐵，左拇指推上安全鈕，以關保險機。(3) 左手持槍垂下，以左足跟將身體轉向舊方向同時將右足引靠左足，仍還立正姿勢。(跪放臥放動作要領，操作方法，均與步鎗同。)

第六節 手榴彈投擲法

手榴彈有定式和演習用兩種。當接近戰鬥時，步鎗威力不能發揚時用之，可依其爆發作用，殺傷敵人，頗為有利。

投擲手榴彈，目標近時，宜握彈體，或短持彈尾；目標遠時，宜長持彈尾。又有立，跪，臥，各種姿勢，以立姿為便。行進中投擲手榴彈，通常用立姿，而停止於瞬間，但跑步中，亦宜利用行進速度而投擲之。對於遮蔽物背後的目標，宜從斜方向投擲。手榴彈的最大投擲距離，在中等投彈兵，以立姿持彈尾投擲時，約以四十公尺為標準。部隊於投擲手榴彈時，通常取規定的散開隊形，有時取較寬的間隔。無論何時，其間隔不得縮少至一步以下。手榴彈對於在各種方向距離的目標，最少須達到目標中心半徑五公尺的圈內，其投擲法宜按此練習。

一 持彈尾投擲法

欲持彈尾而投擲手榴彈的時候，投彈的兵必須移槍於左手，以右手各持手榴彈。如係立投，則投彈兵先而對所示目標，次以頭仍保持其方向，使右足在新線上右方，踏開半步，托槍於左臂，以左手握彈體，右手抽安全子後，應於投

擲距離，更以右手隨適宜長度而握彈尾，將彈輕輕垂下，後以左手持槍。如爲徒手，則無須將彈垂下，仍以左肘輕接於體，置彈體於左手掌上。欲使以立姿投彈則下口令：「投——」即以垂下的彈體，在通於目標的垂直面內，擺向後方，若在徒手，則以左手持彈體，伴於右臂的旋回，押上而放之，（右拳在肩的略後力，垂於右臂後，此時彈體和彈尾並右前臂的內側，在同一垂直面內。又上體傾向右側面，移體重於右足上，兩膝少屈，而左臂仍持槍，順目標方向，自然舉之，於是兩臂和體，以回復舊位的力，起作用於彈體，仍緊張彈尾，從高擺出，至彈尾略成水平時，加力投擲之。次投彈兵如前連續投彈。若有限制彈數的必要時，則於「投」的口令後，加「幾發」兩字，此時投彈兵投擲所命的彈數後，不爲次發的準備，惟待後命。

最初徒手操練而不擲彈，以左手持彈體，押放於右，垂於右前臂後，稍爲停止，卽反擺之，使復歸於左手，如是反覆施行，於間運動中，慣熟彈，臂，體的關連操作，次須領會徒手放彈尾的時機。於此操作中，左手正對目標方向時，右手自然隨左手方向而起作用，乃投擲於自標方向。（投彈兵稍習熟以上的關連操

作時，宜不藉左手之助，全用右手投彈）。

欲取投彈的跪姿，則爲跪投預備，投彈兵先置槍於體左側的地上，面對目標，次以頭仍保持其方向，兩膝稍開，向右跪下，以兩足尖靠地，臀部離地，其次如立投預備時抽安全子，以右手持彈尾，置彈體於左手掌上。欲以跪姿投彈則依立投法投擲之。

臥投預備爲投彈兵先置槍於體左側地上，面對目標，兩膝著地，即以左手略出於右手的前面著地，順目標方向，兩肘支地臥倒，依立投預備法，抽安全子，以右手彈尾，置彈體於左手掌上。欲以臥姿投彈亦依立投法投擲之。但右腳移於左腳後方，同時上體向右側面而起，並以左手押彈體於上方，起上體而投擲之。欲使投擲中止，下口合：「暫停——」投彈兵仍取擲投姿勢，以爲次發的準備。欲使投擲停止，下口令：「停止」投彈兵輕輕結合安全子後，回復其原有姿勢。

二 持彈體投擲法

持彈體投擲法與持彈尾擲，同一要領。惟握彈體時，以食指第一節，當彈

的後部，以拇指中指挾彈體，其餘各指，輕輕加之，彈尾垂於食指與中指間。

第六章 軍事訓練常識

第一節 敬禮和閱兵

敬禮和閱兵，為發揮訓練精神的儀式，最宜整齊嚴肅。故平時當時常練習。

一 敬禮式

(甲)舉槍 舉槍動作，其速度與正步相同。進行中，要確實齊一。持槍立正時，欲行舉槍，右手將槍提起至體前中央，槍身向後面垂直，同時伸左手握槍的木蓋，拇指沿槍身，前臂水平，兩上膊貼住身體。若要下槍，先右手提鎗下移，支於腰間，同時左手下垂。次將鎗輕置地上。

(乙)持鎗敬禮 將左前臂向右橫貼胸前，約成水平，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加附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丙)注目禮 頭向受禮者的方向，約轉四十五度，目注(向右或左看)受禮者。

(丁)舉手注目禮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正其姿勢，舉右手，伸合各指，以食指

和中指，當帽簷右側，掌略向外，肘隨肩向，略和肩齊，頭向受禮者的眼或應行禮處而注目之。

(戊)室內敬禮 室內敬禮體的上部約前傾十五度，向受禮者的眼或敬禮的物注目，右手持帽的前沿脫下，將帽裏貼住右股而立正。

(己)停止間敬禮 橫隊或側面縱隊，在停止間受禮者行近時，各人於聞「頭向右(左)看」令，當一齊向受禮者注目，其指揮者，走至受禮者前，行吸手注目禮，(若持槍時，則行舉槍禮，若持刀時，則行刀禮。)及聞「向前看」令，各人頭向正面，復回原狀。

(庚)行進間敬禮 行進間敬禮，概與停止間同。惟當注意者：(1)在常步走時，當復回正步走後，乃下頭向右(左)看令。(2)在途中行進間，要回復正步，方可敬禮。(3)行進間的敬禮，以四列，三列，二列等的側面縱隊，在途上行進中舉行者為多。

(辛)捧持軍旗敬禮 須以右手沿旗竿移至與眼同高的地方，十分向前伸直，將旗垂下，但旗徽仍不離右股。(捧持軍旗時，須將旗徽置於右股，右肘向後，

其拳高與肩齊，使旗頭稍向前傾。）

二 閱兵式

閱兵時服裝姿勢，均要嚴正，隊伍當要整齊。然後下向右（左）看號令，頭向右（左）轉約四十五度，向受禮者注目，行目迎目送之法。受禮者於隊列前經過後則下向前看令，頭乃復回正面。如持鎗立正時，要上刺刀，對長官行舉鎗禮，其他觀閱者，只以立正不動姿勢目迎目送之。又規定觀閱者於右方來，相隔二十步時即要下令向右（左）看，至觀閱者離開隊伍十五步時，下向前看令。閱兵式的隊形，用營橫隊，編為一線或三線。走排式的隊形，用連縱隊。

第二節 野外訓練（陣中勤務）

野外訓練之目的，在使了解陣中各種勤務，加以適切的訓練，養成其守規律節制服從協同的精神，增高其機警果斷的能力，俾將來能負重大的責任。

軍事行動，範圍甚廣，大別為戰場上直接戰鬥動作，如利用地形、運用兵器、巧用隊形等，已於各個訓練，部隊訓練各節中分說，以下所述為陣中勤務的要項。即野外所當訓練的：

一 方位判定

判定方位的方法如次：

(甲) 依據日月星辰法 日於午前六時在東方。午前九時在東南方，正午在南方，午後三時在西南方，午後六時在西方。月滿時，午前六時在西方，夜半在南方，午後六時在東方；上弦時，午後六時在南方，夜半在西方；下弦時，夜半在東方，午前六時在西方。北極星常在北方。依上關係，可知其大概。

(乙) 依據風向法 風的方向，每因地勢時刻而不同，四季中亦每有一定的風向。如夏日多南風，冬日多北風是。

(丙) 依據附近各物法 如特別著名的河流山岳，人皆知其方向，依此足以判定之。

(丁) 磁針法 磁針常指南北，即青色一端向北直指。(但不可近鐵器，恐其方向有偏。)

(戊) 依據地圖法 地圖通常上部為北，下部為南，左為西，右為東，亦有時因圖的情況，當依據圖中指針方向。欲知自己位置，將地圖與現地對照。

(己) 依據時鏡法 用時鏡準太陽，其法先將時鏡置於水平，以小棒植於中心，其影若在短針和十二點所成角的中央時，則十二點的方向爲北。又將時鏡的短針向日，則短針和十二點所成的角，其兩等分線，必指南方。

(庚) 依據家屋法 家屋亦有因地方關係，可供參考。如東三省的家屋，除在市場外，其在鄉間郊野家屋的正門，差不多均向南方，此因防北風寒氣之故。其向北的窗，在冬季都以上封閉。

(辛) 依據樹木法 樹木，電桿，路牌等向北的一面少受日光，多生蘚苔。又樹木年輪，通常南疏北密，枝葉則向南者亦比向北者爲繁茂。

一一 徵候判定

徵候是考察戰場種種狀況，以探知敵軍情形。其例如次：凡有行軍縱隊通過，則有塵埃連續飛揚，由飛揚方向，即可察知敵軍行進的方向。又以塵埃飛揚的高低濃淡，能察知敵人爲何兵種。如低而濃者爲步兵，高而淡者爲騎兵，極濃密而兼有間斷者爲砲兵，或輜重兵。如蟲音忽然停止，或竟不聞，是人的潛行或潛伏的徵候。車聲，馬嘶，和村內犬吠連聲，通常有軍隊，或偵探行經村落附近。

依據砲聲大小，可斷定部隊大小的所在。見足跡蹄蹤和車轍時，約略可知敵兵種，兵數和行進方向。見河上燒舟斷橋，此為敵人退却的徵候。又露營火的多少，是露營人數增減移動的徵候。

三 視聽練習

普通天時中，視力的一般為：(一)三百米突間，可以分別出服裝各部和色澤怎樣。(二)四百米突間，馬的毛色，人的手足亦能分別。(三)七百米突間，馬的運動，部隊伍數，大概可以分別。(四)八百米突間，人的手足運動，馬頭，服裝間白色部，可以分別。(五)一千二百米突間，步兵隊形可以分別。(六)一千五百米突間，武和及其他金屬的反射光，可以分別。(七)二千二百米突間，人馬的運動，有如黑點，可以分別。因欲練習視力，以前項為標準，當於各種距離，預先佈藏各種的目標，用記號使其發現，演員看見後，使其說所見其形況，以資練習。

聽力練習，即使人馬的行進音響，談話聲音，足音，車音，武器和服裝上所發的音，槍聲，砲聲，飛行機，自動車聲等迅速聽聞，而推知其物體，和員數，

狀況，位置，是爲至要。練聽槍聲，先配置助手於各距離，攜帶空包，使其應於記號射放，演員即依其所發聲音，而推知其位置，方向和其他事項，一一解答。如練聽人馬聲音，助手在演員後方前進，接近演員，苟演員聽聞槍聲，即行舉手，助手立即停止，將演員及助手距離步測，即知其聽力。欲立刻即聞聲響，可以掌兜耳，或以耳貼地。

視聽練習時，最初用站立，後漸由跪倒而臥倒。

四 地形識別

地形由地區地物而成。地區大概由天然而成，或許多地物而成，如山岳平原河流等是。地物是地區內所在的物品，山天然或人力而成，如家物，橋梁，植物等是。若細加觀察，視其一部可推知他部或全部。茲將各種地形的特性列左：

山可分爲山脚，山腹，山頂三部，其傾斜而急的攀登難，反之則易。山有谷，通常谷底多有流水，爲川河之源，故視察山谷形勢，能推知水理來源。

面向下流，河岸在我左方者是左岸，在右者爲右岸。河有橋梁，（如木橋，竹橋，鐵橋）徒涉場，（在水中徒步能通過的）渡船場，（以船渡人的地方）等。

山有樹木，其繁茂盛者為林，能阻人視線，礙人運動。苟全無草木者不礙視線，又易運動。森林有大森林，小森林。樹木有凋葉樹木，（葉大的樹木），針葉樹木，（葉細如針的樹木）獨立樹，（良於為目標）並木。（道旁兩側的樹木）。

地有開闊地，（一望廣大的地），蔭蔽地，（不能通視的地），平坦地，（便於運動的地），斷絕地，（有礙運動的地），邱阜，（孤立高起的地）窪地，（平地低陷處）等。又田有水田，乾田，沿田（深田）之別。道有凹道，凸道，十字道，（十字形會交的路），三叉道，（三路相交的路），丁字道，（如丁形的路），隱道，（地下穿穴可通人馬的路），隘路，（兩旁不通的路），步小徑（祇一人通行的路）騎小徑，（祇單騎能行的路）等。

民屋雜樹相混的地方，叫做村落。孤立無鄰的房舍，叫做獨立房屋。

五 利用地物

利用地物法有二種：（一）停止間利用地物法，（二）行進間利用地物法。停止間利用地物法，凡散兵，步哨，偵探等，有射擊目的時，即當利用地物。以發揚火力為第一義，蔭蔽身體次之。行進間利用地物法，凡偵探和搜索隊在敵前行動

時，即當利用地物，一面隱匿，一面行進，以期接近敵人，迅速發見敵情，故多用隱進的方法。

射擊時利用地物應用的事項有五：(一)選擇射擊容易的地點。(二)不可妨害長官的指揮。(三)不可妨害鄰兵的射擊。(四)不可許多人聚集於一處。(五)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的地物。

六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有步測，(以步度計距離)目測，(用目測以算距離)腕測，(用腕測算距離)時測，(步兵依其行進時間，測知經過距離的長度)音測，(用音響傳速所需的時間，測知彼此的距離)等。

長的測量，以米突(公尺)為標準。約合中國營造尺三尺三寸。一步有七十五生的米突，六十六複步(連續二步)半。適合一百米突。測量者須將自己步長，於每百米突為若干複步，時時檢點為要。成人的步，每分鐘經過距離，用正步為八十八米突，跑步為一百四十五米突。

目測無論何時，可以不要器械，且迅速單簡，即時施行，惟要十分練習，經

長久訓練，方有實效。依土地長短，目標的景况，用目測其距離的方法，大概爲：

(一)以多回的經驗，將地面距離，強爲記憶，或以某處既知的距離，和欲測的距離比較，而決定其長短，或在欲測的距離中點，先測一段，然後倍之亦可。

(二)在一定距離的目標視象，其明暗大小，先爲謹記，然後將欲測的距離，於其附近的物體視象，妥爲比較，即可判知其距離。(參看視物練習)

音測是利用音響波動的速度，以測知距離，天候平穩時音響每秒行三百三十米突，三秒間，即可行一公里。此時苟由口連數一二三四，以至於十，每發一聲，音響即進行百米，故見光以至聞聲，於其間連數若干聲，即可知其距離的大略。例如，砲兵射擊，見發光以至聞聲，其間時間，由口唱數目爲五十，以百倍之，得五千，則砲兵位置，離此爲五千米突，如此依平日相當方法練習，即可爲將來運用的基礎，遠距離，可以簡法測得，最爲軍事訓練上必要的。

七 搜索勤務

搜查即是搜查敵人狀況，明白其動作，方法甚多，通常用偵探當之。故偵探爲軍中耳目，和戰鬥上最有關係，其目的專爲搜索敵情地形，或任鄰接部隊的連

緒等。故偵探應具備剛胆，熱心，沉着，慧敏諸性質。

偵探按其等級計分三種：(一)官長偵探，(二)軍士偵探，(三)偵探。按其任務及動作，計分三種：(一)行進偵探，(二)駐止偵探，(三)戰鬥偵探。而行進偵探可分(甲)前進軍偵探，(乙)退却軍偵探。前進軍偵探，分路上偵探，側方偵探兩種。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任直接警戒，側方偵探，專任本隊側方的搜索。駐止偵探分獨立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偵探哨四種。獨立偵探常以獨立行動，擔任搜索勤務，停止偵探在軍隊宿營和停止，或防禦時，為監視敵方派遣的偵探，潛伏偵探一面與後方的步哨連絡，一面警戒前方的敵人；偵探哨概在前方嚴行搜索。戰鬥偵探專司側方警戒，和戰線保持連絡，同一進退。

偵探的編成，按其任務的輕重難易而決定至少亦須三名。(長一兵二)偵探動作，總須輕捷隱匿以避敵視，為第一緊要。偵探迷失道路，應以判定方位法辨別之。於途中，若遇長官毋庸行禮，續行任務，若遇他隊偵探，須將各人所得情況互相告知。偵探一般所用的記號：行進時舉手向上或將槍垂直向上；停止時舉手向上即下，或將槍垂直向上即下；發見敵人時，將槍擺動如圓形；欲令他方偵探

向我前來時，以手招之；欲令後方偵探隊倒或隱匿時，以手或鎗向下按之。

偵探隊形約有三種：單行一字形，單行一路形和三角形。其行進法則有四：
 (1) 匍匐行進，(2) 潛行，(3) 快跑，(4) 躍進。距敵甚近，不能隱匿己身時，則用匍匐行進。在波狀地和蔭蔽地，用潛行前進法，在平坦地或開闊地。則用快跑或躍進法。

偵探搜索高地的方法：近臨高地，宜利用地物詳察敵情，如無可疑狀況，偵探長須帶一名速至高地，留一名於後方，及至高地，先觀察前方，有無異狀，然後示後方一名，以前進的記號，待其來到。搜索隘路的方法：到隘路時，須先停止觀察前岸。如無敵情，則留一名於後岸，此時偵探長與他的一名迅速侵入前岸，倘仍無敵情，再示後方一名，以前進的記號。搜索開闊地的方法：在開闊地的偵探，務須動作敏捷，可用跑步或躍進法，通過之，如有地物可利用時，則利用地物停止觀察，如無地物，則停止時，概取伏臥勢。搜索村莊的方法：先須在村外高地觀察村內，有無敵情，然後留一名於村外，以備不測，偵探長自率其餘進入村莊搜索，若無異狀，再令後方偵探跟進，若搜索小村莊時，應令二人各向側

方村外搜索，一人通過村內遇險則以射擊警告之。搜索森林方法：應當先觀察林緣，有無異狀，方可進入內部，如有可疑的徵候，宜利用陰蔽，由側方以審察之。搜索河川時方法：須先陸置觀察前岸，如無敵人，再行搜索附近渡河點，（如橋樑渡口徒涉場等）如河中有船，偵探長先帶一名登渡彼岸，察無異狀，再令後方偵探渡河。

偵探長出發前的動作應注意者有八：（一）敬聽上官所授的任務有疑點則詰問之。（二）授命後復誦敵情任務規定搜索的記號。（三）與上官對錢。（四）將敵情和任務告知部下。（五）檢查部下服裝裝具，和應攜帶的物品。（六）驗鎗裝子彈。（七）指示搜索隊形，或行進路。（八）出發。偵探長行進中，應注意者有五：（一）隨時規定集合點，和應用記號。（二）隨時指揮部下，使達連絡和搜索之目的。（三）行進時自己當由危險的方向行進。（四）注意本隊現在約遠的地點（五）記憶地形的景况，遇有和地圖不符合者，須改正之。偵探長應攜帶：時錶，指北針，鉛筆，小刀，報告紙，地圖，密達尺，磁爐，鑊手等。

偵探射擊的時機有七：（一）敵的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及報告時。（二）防衛

自己危窘，對於敵人取最後手段時。(三)實行任務無他手段達其目的時。(四)已被敵人發見，不能隱匿時。(五)不意與敵衝突，無他種適當處置時。(六)偷看我軍的敵探歸還報告時。(七)發現敵的傳達時。

偵探被敵人捕獲時，應速行射擊，警告其他偵探，若不能射擊時，則大聲疾呼。又如發現敵人傳達時，應即捕獲，至不得已時，則射擊之，并奪其書牒。

此項訓練之目的，在練習注意力和機敏性，并以養成自律的心神，助長其協同動作的美德。

八 警戒勤務

警戒所以預備敵攻，為軍事訓練中的要務。軍隊於行軍間所用警戒部隊，有前衛，側衛，後衛三種。駐軍時所用警戒部隊為前哨，其任務為：(一)警戒駐軍的休息。(二)妨害敵人偵察，以掩護駐軍。(三)排除敵人的企圖，保持駐軍的安寧。(四)對於敵人的真攻擊，極力抵抗，予駐軍以戰鬥準備時間。(五)搜索敵情，并與之保持接觸。前哨步隊分為前哨本隊，連哨，排哨，最前者為步哨。步哨在日間，以展望自如遮蔽完全為適宜，夜間在低處，有透視天空的利益，以不

妨視界與聽力爲佳。

步哨發鎗的時機有七種：(一)確知敵人來襲時。(二)對於發見敵人若輩躊躇則陷後方步隊於危險時。(三)欲脫自己危險時(四)通過步哨線不從步哨的命令者。(五)在夜間步哨間爲誰三次不答者。(六)援助步哨綫前我軍偵探等危險時。(七)敵人發現其位置時。步哨不可隨意發鎗，恐妨害後方大部隊休息。

巡察一般的任務。爲：(一)視察步哨勤務，且督飭之。(二)搜索步哨綫的空隙(三)比鄰哨所的連結。(四)巡察步哨綫發生的事故。(五)援助步哨的任務。巡查的兵力通常班長一名，兵二三名組成之。

步哨的連絡法日間則以目視，或以他記號行之，若地形隱蔽，或在夜間，則以盞哨，或燈號連絡之。步哨對我偵探通過步哨綫時，須將自己所見聞的事，和前面地形地物的形狀名稱，詳細告之，然後詢其目的，歸還時間，和地點，再通知鄰步哨，對歸還的偵探，則請其說明，所知的敵情。

步哨應不絕監視敵方，對可疑的徵候，最宜注意。步哨發見敵情，以一人速向排哨報告，若報告不及，則射擊警報之，如係敵的單獨兵，或少數偵探等，則

射擊之，或捕獲之。對出入步哨綫者，須確認其為我軍軍官，部隊或偵探傳達等，則令其通過，其他之人，則須受排哨長的指示，如有不從令者射殺之。步哨對夜間，有接近步哨綫者，以鎗作預備放，問其為誰，問三次而不答的，射殺之。又對於手持白旗，表示為敵的軍使，或從遠方標識其為敵的投降單獨兵，應不以敵人對待，令其而敵停止步哨綫外，迅速報告排哨長，但投降者，携有武器時，則先令其放棄之。

步哨的鎗不能離手，晝間則持鎗挾鎗，（鎗口向上，而托於臂，皆可隨意，夜間須托鎗，或提鎗挾鎗且上刺刀。其特別應守事項為偵探號數，敵情，在前方我軍的部隊和偵探等情況，應監視的區域和必要的道路，村落的名稱等，鄰步哨的位置，號數並與其連絡的方法與連哨步哨的位置，並通此位置的捷路。步哨或巡查等遇人來時，應先問其為誰，次令其試音暗號。遇來人所答暗號不符時，認係我軍之人，則令其停止，於其地受排哨長的指示，若非我軍的人，或有逃避狀者，則射殺或捕獲之。

步哨配置得宜，以少數兵力，得嚴密警戒。日間擇展望良好地點，以步哨監

視，其主力應集在一方，以備警戒抗戰之用。情況不嚴重時，只於敵人的來路，和重要地點，派出步哨。其間的空隙，則使偵探巡察警戒。情況嚴重時，以步哨密佈爲宜，在黑夜濃霧，步哨更要密接，以防敵人偷進。

九 傳達勤務

傳達分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三種。傳達時所用速度。卽常速，急速，至速，三種，信而以(十)(十十)(十十十)等記號表示之。用快步行進，一時間約五千米速，叫做常速。一時間約行六千米速，快步跑步兼用者是急速。盡其力而快跑不定若干米速，叫做至速，但至速，近距離始可行之。

傳達兵在中途遇見長官，不用行禮和變換步度，只口喊傳令二字。照常行進。關於筆記，命令，報告，和通報等，欲防敵人掠奪時，應秘匿隱藏，其法爲：

繕入衣服中，插入靴鞋底，插入足趾間，捲入紙煙內，用攝影術縮小收儲象皮管中，再投以臘然後藏於耳孔中，到極危險時，卽吞咽之，其後再由排泄內收拾之。傳達若不幸中途遭遇危險，則將書件焚燒，或破碎而毀滅之，或納入鎗腔射擊之，或吞咽之。

另有旂語通信，乃以手旂或單旂信號，由通信所發信和受信。手旂用紅白兩旂（或用半黃半紅旂）右手持紅旂左手持白旂而通信。其距離為三百米到八百米。手旂符號的現示務須正確，故表示應十分嚴密。單旂信號，乃以其長竿的紅白旂一面而通信。其距離為一千米到一千二百米。

十 行軍宿營

隊伍從某地移于某地的運動，叫做行軍。保持行軍力，應注意嚴守行軍軍紀並注意被服裝具和衛生，更須留意靴傷。行軍大別有二：（一）旅次行軍，（二）戰備行軍。行軍依速度的緩急，分為三種：（一）常行軍，（二）急行軍，（三）強行軍。

行軍速度，以左列速度為行進標準：

徒步兵 (便步)
 跑步 (跑步)
 每分鐘約八十六公尺(米突)
 每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乘馬兵

(慢步)
 快步 (快步)
 跑步 (跑步)
 每分鐘約一百公尺
 每分鐘約二百公尺
 每分鐘約三百公尺

以上速度，如大部隊，則行進遲緩，每一公里（啓羅米突）需時十三分鐘，合休息時間，平均每一公里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若為小部隊，則可行進較速。步兵和乘馬兵不能保持同一行進速度，通常每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為標準。

步兵的行軍隊形，為側面縱隊，（機關鎗連縱隊和步兵砲隊縱隊）行軍中，軍士（充班長的上等兵在內）及缺伍的兵卒，號兵，看護兵等，皆入行中為伍，號兵位置，由營長隨宜定之，而使本營的後尾連，以號兵一名，在其尾後行進，工兵和其他徒步兵部隊的行軍隊形，準於步兵。騎兵的行軍隊形，通常為二伍縱隊，或四五縱隊。砲兵的行軍隊形為縱隊。行軍中各部隊，自五十米至百米用連絡兵連絡之。

行軍出發後，約一小時，須略與以適當的休息，以便整理服裝，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等，此外則就行程遠近天候，季節，地形等狀況，與人馬的休息，飲食，給水，大小便等事，酌為適當休息。在長途行軍，除特別時期外，每一小時休息約十分乃至十五分，又因飲食和伺畜而休息，通常在三十分鐘以上。

行軍如遇炎夏嚴寒，尤應特注意。而夜中行軍，亦不可遲滯，極宜留意連絡

務。

宿營爲行軍夜宿之所。其大別有舍營，露營，村落露營三法。

舍營卽宿於房屋內；露營則露天而宿；村落露營，一部爲舍營，其他一部爲露營。

舉行此項野外訓練，足以養成堅忍持久的精神，鍛鍊康健強壯的體力，并爲實地操練之用，真一舉而數善備的。

第二節 兵器的處理和保存

兵器爲軍人第二生命，故凡平日不可輕視，當尊重而嚴守之。現述其處理和保存的要項於次：

一 處理要項

步兵兵器爲步槍，槍刺，重機關槍，輕機關槍，手槍，步兵砲，戰車，手榴彈，擲彈筒等。而以步槍和槍刺用時最多。步槍可分：槍身，槍托，槍機，槍槽，彈槽五大部，另有皮帶，擦拭器，子彈盒，射擊用子彈，實彈等附屬品。槍刺刀分刀身，刀柄，刀鞘和刺刀插等。其處理要項爲：

(甲)表尺不可損傷，或使其變歪，否則彈着的位置不能命中，因此切勿為他物所撞着，或和物體衝突！

(乙)槍不可直接安置地上，宜勉為避免，萬不得已時，槍口照星遊底等部，不可觸地，又將槍橫置時，可將左側在下。

(丙)槍切不可倒持，或觸堅物，此為有害命中的原因。切戒切戒！

(丁)不用槍時，或必要時，(如下雨)可將槍口塞着，通常用以代槍口蓋的可用木栓紙塞等。

(戊)掛槍時，當防槍的顛倒，又對於照星，切勿直接觸着物體。物件切不可掛在槍上！

(己)數槍不可重疊，又一人不可運搬數槍。

(庚)槍口決不可觸地，當隊射時，尤應注意，萬一槍口有土砂侵入時，當即清理，方可射擊。

(辛)停止用槍時，必要將撞針復回原位，所以減少其發條的力量。又對於遊標要卸下，表尺要倒落，是為最要！

(壬)開遊底時，不可過於用力後退，但可使空藥莖跳出爲止。

(癸)彈藥裝入藥室時，先將彈藥裝填彈倉內，然後將遊底推前，裝入藥室。若最初即將彈藥裝入藥室，推閉遊底，卽有害於抽筒子。但狹窄射擊用的實包，不在此限。又空擊或用擬製彈射擊，除演習上必要外，務宜避免。

一一 保存要項

兵器保存亦甚重要，其要項如左：

(甲)砂塵附着時，應當拂去或拭揩乾淨爲要。但所用的布片洗管等，不可有砂塵附着。

(乙)有著色的部分，不可用強力擦去，其白色部分，當力爲磨光。

(丙)除鏽可用金剛砂，砂布，粘土砂等，皮革類則常用酸類。

(丁)塗油不可太多，以恰可全面均勻爲度。

(戊)革具當因其用途和種類，而異其塗油的分量。如彈藥盒前盒蓋革和各盒的裏革隔板等，塗油要少，以不使變形爲度。而彈藥盒的表革和負革附屬革，稍用多油。

(己) 凡皮革搽油時，大都在皮的表面，一時不可多搽，當分為幾次。

(庚) 槍不用時，不必分解，先以布片拭其外部，其鐵部則以油布拭之，槍床以乾布抹淨。

(辛) 用槍射擊後，脫下遊底，以軟布拭腔中和外部，然後用油布塗油，槍床則用乾布抹拭。遊床下不必分解，可在外部整理，又尾筒內部，不必將彈倉底板脫下，即可就其部份修理。

第四節 救護常識

一 衛生上的注意

軍事訓練，本以鍛鍊強固的體格，養成健全的精神，以備地方警衛，國家干城為主旨。故平時對於個人和公共的衛生，尤宜特別注意。

公共衛生中最應注意者為傳染病的預防。考傳染病病源為細菌侵入人體，在內增殖而起。故預防方法，第一要保持清潔。如衣服寢具等常要洗濯，不能洗者常曝於日下，平素沐浴，不可少怠，指甲頭毛，亦宜常剪。對於傳染病可疑者切勿接近。傳染病亦多從飲食而來，凡食品皆當煮沸，方可入口，傳染病流行時一

初生的物品切不可吃。食品要防蠅的住足，又勉為消毒殺蠅，不可少怠。

傳染病的傳入人體，在強壯者，抵抗力大，或不致罹病者亦時有之。故預防接種和種痘等，皆為身體增進抵抗力，應切實施行。

行軍時的衛生不可不知，茲述要如左：

行軍之初，飲用水蘊茶湯要十分節省。若用盡而不得飲生水時，應得醫生或上宜許可，選良水飲之。如得許可，宜速鬆脫扣子，並脫帽拭汗。又休息中如得許可，可卸背包，以清水洗面，拭頭胸部。休息長時間，略宜睡眠，以恢復既疲勞的體力。

寒中行軍，宜睡足食足，至飲酒雖覺一時溫暖，却易受凍。寒時休息，應擦擦耳鼻手部，並以足踏地，欲防凍傷，宜用藥膏，於操練前和入浴後塗之。

雪中行軍，因日光反射力強，有害於目，故不可注視白雪。又通過冰上時恐冰解下陷，故宜互相攜手，或帶棒槌等以求安全。寒時處置傷口後，即宜注意保持其體溫。

暑天行軍，易起噁病。(即傷暑)噁病初起時，出汗甚多，後却止汗，口渴頭

痛，目眩面紅，元氣衰弱，行步踉蹌，終至卒倒。亦有全身瘙癢，躁如狂人，其重者即死。空腹易罹此病，故出發前應努力加餐。其急救法詳次節。

一一 急救的方法

急救法甚多，大別爲創傷，骨折，止血，急病等的處理，茲分述如次：

(甲)創傷 細菌易入創口，礙創傷的治愈，故當裹包創口不得拭洗，即彈丸衣片等物，發現於創口，亦勿拔除，創部附着的凝血，亦勿可剝取。

裹傷包，以三角巾一枚，昇汞紗布四枚，紗布包紙二枚，和外被布一枚爲之。昇汞紗布，每二枚疊成一塊，以紙包之，復疊此二包，插於三角巾內，三角巾外，再以外被布包之。(裹傷包隨帶於衣的左口袋內，以備負傷時用)使用裹傷包時，解其外被布，先取三角巾，以爲裹傷的準備，乃破其包紙，以指尖撮取紗布而鬆開之，不可接觸他物，以未經手觸處，敷於創部，剩餘紗布，疊於其上，以三角巾捲之。如創口有二個以上，則每用紗布一包，創口過大時，用二個以上的裹傷包。

(乙)骨折 骨折處的皮膚，若有創傷，宜先行裹傷，然後處置折骨。上肢或

下肢骨折，則形狀頓變，縮短而成屈曲，疼痛腫脹，不能自動，動之覺劇痛。受傷肢體，不可動之，亦不可將其變狀伸之使直，如疑有骨折時，卽視爲骨折而處置之。如^甲上肢或下肢骨折，醫師不在時，以四人施行裹傷，甲持創的上部，乙持創的下部，丙近前支托之，徐引上下，丙丁施行裹傷。骨折處置，以不動折斷的骨爲目的。

(丙)止血 創口出血少時，將創部包裹則血止。血出稍多時，以紗布厚敷創口，暫壓之，再加三角巾，緊束於外。上肢或下肢血出時，宜高舉之，但^乙以不動骨折處爲限。血甚迸出時，因有危險，宜速覓創口上近心臟的動脈，向骨頸壓，則血立止。

(丁)急病 各種急病，必須用急救法，茲舉其最要者，莫如：

(1)猝倒 遇猝倒的，須爲卸去背包，除去被服的縛束，使臥於空氣流通處，在室內則開窗，在室外則選陰涼地。通常臥時墊肩背部，使頭垂下，若顏面發紅，則頭須墊高而冷却之。或以高聲喚醒，或以羽毛類刺戟鼻孔，或嗅以強臭的隨類，或以水噴其面部和胸部，或對心臟方向而擦其上下肢的皮膚，或以毛刷擦

其胸部和掌蹠。如遇嘔吐，宜橫轉其頸部，呼吸弱時，宜行人工呼吸法，隨時飲以冷茶湯或淨水。

人工呼吸法，令患者仰臥地上，引出其舌，兩肩下墊布枕，施術者跪在患者的頭後，兩手緊握患者的前膊，高舉兩臂，向外上到頭頂上。這時胸部展開，肺部擴大。約二秒鐘，即把兩臂放下，用力壓迫胸圍兩側。這時肺容積減少。這樣反覆伸縮，像呼吸一般。必須耐煩，到患者能自己呼吸的時候，才可停止。

(2) 火傷 長輕的火傷可冷療法，或塗油類。稍重，則起水泡，將水泡刺開，用消毒劑洗淨，再包起來。若是受傷過劇，應請醫生診治。

入火中救人時，須先濕自己的衣袴，並用濕巾擦頭和頸。所著的被服燃燒時宜速將其人仰臥地上，以被服寢具等，覆於被燃處而滅之。

(3) 電氣傷 中電的人體，也傳佈電流，所以施救的人，不可以和中電的人體接觸。必定先用橡皮布或乾布裹手，脚下墊木板，方可以施救。中電者體下倘有電線，應用乾木棒使其離開。施救的方法，和窒息相同，就是解開衣服，行人工呼吸法。

(4) 喝病 遇喝病者，須爲卸却背包，解除被服的縛束，使之臥於空氣流通和陰涼地，將頭部墊高，以扇類送風使涼。乃用冷水澆患者頭部，並用冷水浸透的被單，包覆全體；同時行全身按摩。待蘇醒後，給他多喝涼水，切不可喝興奮劑。

(5) 凍傷 輕性的凍傷，每天塗碘酒一次，就能逐漸痊愈。稍重則皮膚呈灰白色，應先用雪水輕輕摩擦，至身體柔軟，則移於冷褥上面，以乾燥毛絨物或布片等摩擦全身。於危急時，宜行人工呼吸法，醒後先飲以茶湯，次飲以少量的酒類。寢其先用薄者，漸次加厚，并於室內徐煖之。

(6) 窒息 窒息便是呼吸停止的意思；像縊死是。急救法，將患者移於空氣流通的地方，把衣服解開，行人工呼吸法，蘇醒後，給以茶或咖啡等。

(7) 溺水 先除去溺水者的被服，以淨布片纏食指，將其口內及咽喉的泥土取出，密以被服爲圍，抵其腹部，或以膝頭抵之，使其俯臥，上體低垂，以一掌撐其額，扶仰其首，以他手由腰向背強擦而上，使之吐水，但不可倒懸其體。於危急時，宜行人工呼吸法。

(8) 中毒 毒宜速吐，如不能自吐時，則飲以多量的微溫湯，鹽湯，淨水，或以指尖羽毛等，刺激其咽喉部，以促其吐。生卵，牛乳，菜油，牛油，或茶湯，均有解毒之效，但中燒毒者，禁用牛乳，牛油。

(9) 中毒瓦斯 防毒覆面具，宜不分晝夜，常常攜帶，暇時檢查之，以驗其破損和效力，又其佩用法呼吸法，亦宜練習。受瓦斯攻擊時，須以洗著為宗旨，勿出聲騷動，勿臥於地上，速節正裝覆面具，輕靜呼吸。如覆面具放用不及，則以手巾，襟布，等浸溼覆面，更以外套和所攜帳幕等，包纏頭部，輕靜呼吸，以待瓦斯的通過而後已。倉猝間宜隱於乾草或溼藁堆中，或藏頭於溝草，木炭，溼木屑等中，或藏帽子於土中，以而向之而呼吸。瓦斯戰後，宜彈其被服，或曝之於風，使瓦斯消散。又負傷時，雖瓦斯通過後，如被服尚未消毒，亦不可脫去覆面具。

救助中毒瓦斯者，宜移之於無毒瓦斯處，使安靜仰臥，速脫被服，除去覆面具，以冷水噴其胸，並以浸冷水的布片，拭顏面和全身。又宜飲以鹽水或淨水，以指尖等刺激咽喉，使之嘔吐，以重蘇打水飲之，亦有消毒之效，又呼吸困難陷於

困難，亦不可行人工呼吸法！

(10)埋沒 救助埋沒者，宜預防泥土的再崩，移動其體時，須極注意，恐有已成骨折的地方。取起後先去鼻口咽喉的泥土，次行人工呼吸法。

第七章 地方警衛和國防

第一節 國防的重要

「世界平和」「國際平和」的聲浪久已喧傳於大地之上，世界究竟能否平和？戰爭究竟能否絕滅？此猶狂雨暴風，海嘯地震，均非人智所能預測。蓋國際與國際間，民族與民族間，固無法律的制裁力，而但為慾望所支配，慾望所趨，卽利害相衝突，於是不顧信義，道德淪亡，國際公法，如同虛設——卽如最近暴日侵略我東北，國聯不能制裁——只有強權，不講公理，終至以武力為前提，戰爭慘禍，仍難倖免。戰爭既不能防止，惟有各盡己力，從事準備，庶可千日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總理臨終之際，反復指示我們：「和平，奮鬥，救中國！」極奮鬥始可以求和平，救中國，斷無毫不準備，絕無抵抗，任人宰割以求和平者。是以欲鞏固自己民族的地位，必先保護國家，維持國權。欲保護國家，維持國權，必先整頓軍備，講求武力。——所以國防為當今立國的要務。

我國邊疆，東北為東三省，蒙古；西北為新疆；西為西藏，南為西康，滇南

廣西；東南濱海。全國面積居亞洲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為歐洲全洲面積所不及。獨惜疆鄰環伺，虎視眈眈，曩日竟侵略我東北，蒙古為俄國所染指，西藏為英國所垂涎，頻傳邊患，蠶食堪虞。沿海軍港，又大都為外人佔據：如旅順，大連，膠州灣為日所據；威海衛，香港為英所據；廣州灣為法所據。邊疆告警，海港喪失，我同胞應如何發憤憤發，臥薪嘗胆，固我國防，保我疆土呢！

第二節 地方警衛和國防的關係

全國各地，連年匪患不息，時有水旱諸災，而共黨又出沒無常，乘機思逞。當此訓政時期，各地舉辦自治，除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項必須實行外，對於辦理地方警衛，尤為切要。地方警衛除國家駐防軍隊外，為保衛團，義勇軍等均負警衛之責；平時則保衛地方，使閭里安輯；一旦有事，則厲兵秣馬，防護國家，犧牲奮鬥，發揚國光。故地方警衛和國防至有關係。

第三節 國防的重要機關

國防為國民生死所繫，國家存亡所關，故務須團結國力，整頓軍備，蓋欲杜

絕野心國的侵略，保持本國的安甯，必有強有力的軍隊。軍隊分陸軍海軍二種，普通陸地上的軍事行動，陸軍主之；而欲在海外保護資源利益，以握海上霸權，掩護本國海岸，使交通運輸安全，俾陸地作戰容易，又非海軍不可。又航空隊與陸海兩軍並列，空中偵察，搜索敵情，施行爆彈攻擊，襲敵重要都市，參加於各兵種協力戰鬥，爲用亦廣。而欲以優勢兵力輸送或展開於所望地點，加敵以大打擊，又必須有靈便完備的交通通信機關。至堅固戰備，保障領土，以便陸海軍的作戰，則修築要塞，實爲必要。以上所述，均國防上重要機關，平時須公行整備，庶一旦爾戰可應付裕如，獲得最後的勝利。

第八章 軍人精神教育講話

本章係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一月講演於桂林行營。茲爲讀者節省腦力與時間，易於體會起見，略加刪節，此中字句，一仍總理原文，毫無更動。深願讀者恭誦之餘，努力實行遺教，使總理手造之中華民國發揚光大，則編者所日夜騰祝者焉。

第一講 精神教育

一 精神教育之要旨

軍人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此非常之教育爲何，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如湯武革命，爲帝王革命。今之革命則爲人民革命；此種革命，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爲種族革命，即排除他種民族，發揚自己民族，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第二之主義，爲政治革命，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即如選舉

，罷官，復決，創制權等，由人民直接行之，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第三之主義，爲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謂社會上之財產，須平均分配，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

二 精神之定義

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卽物質，何謂用，卽精神。譬如人之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非完全獨立之人。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

三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

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既如前述。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備，一若不如是，則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

四 軍人之精神

現今之爲軍人，與前不同，須具有特別之精神，造成革命軍人，方能出國家於危險。以現勢論，瓜分中國之說，表面上，似甚冷靜，實則不然。其在以前，此種論調頗高，吾國人士，尙抱有亡國亡種之痛，思所以挽救之。自武昌革命而後，乃漸歸沈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中國遂亦相與忘之，此乃大誤。現時中國，前途險象，較前尤甚，人民轉徙流離，如在水深火熱中，待援孔亟，援之之法維何，須用革命之手段；用革命之手段，則須負革命之責任。革命責任者，救國救民之責任也。革命時代之軍人，倘不能負此責任，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馴至於國亡種滅，其咎將誰尸耶？

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不受外人之箝制。以余觀之，固猶未也。當此危亡絕續之交，非先平內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以革命救國，非有革命精神不可。無革命精神，則爲法屬之安南，終受勢力屈伏；有革命精神，則爲英屬之愛爾倫，終得觸起自治。此外再徵諸印度及高麗，益知革命精神之必要。故在今日而實救國救民，非革命不爲功。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卽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國民，始可以救國。

第二講 智

一 智之定義

智之云者，有聰明，有見識之謂，凡遇一事，以我之聰明，我之見識，能明自了解，卽時有應付方法，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

二 智之來源

智之來源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經驗者。

三 軍人之智

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

何言乎別是非也？凡爲軍人，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責任如何。軍人者，爲社會分工，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也。但如何而始能盡此保衛國民之職務乎？其最先最要者爲別是非。是非於何別之，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

何言乎明利害也？利害之與是非，本相因而至，譬如軍隊所過地方，真能秋毫無犯，則必爭先恐後，箪食壺漿以迎之。故利民者，民亦有利於我；其恃強騷擾，則民皆望粟然去之，避如虎狼。利害務求其遠者大者，勿貪其近者小者。何謂遠者大者，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其利亦即在此。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

何言乎識時勢也？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可知識時勢之必要，固非獨軍人爲然，而在軍人尤甚。何謂時，卽時機成熟與

否之問題。成熟則可爲，且爲之也易；不成熟則不可爲，且爲之也難。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也。如移一石也，推之下山，則勢順，而用力易，若欲移石於山上，則勢逆，而用力難，時勢之宜審度若此。

何言乎知彼己也？古人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彼即敵人也。軍人之智，如前述之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四者，固無疑義。但軍人者，無論官長士兵，對於人民宜以仁義爲重，須知人民與我爲一體，利害與共，不過分工任事而已。我爲軍人，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彼乃爲農，爲工，爲商，以供我之衣食者，即有待於我之保護。倘不能保護，而反殘害之，彼若相率藹足，無復敢爲農，爲工，爲商者，軍人之衣食將誰供乎。是其受害，仍在自己。故軍人之智，須以合於道義爲準。

第三講 仁

一 仁之定義

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哲保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若此。仁之定義

誠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爲公愛，而非私愛，卽如天下有饑者，由己饑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之意，與夫愛父母妻子者有別，以其所受在大，非婦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卽可謂之仁。

一 仁之種類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則皆爲博愛。何謂救世？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教，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

何謂救人？卽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抱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居於鄉而鄉稱仁，居於邑而邑稱仁，此謂捨財以救人。

何謂救國？卽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故國民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強，反是則弱。

二 軍人之仁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日爲國盡力。但專制國之軍人，與共和國之軍人，又有不同。專制國家，乃君主個人之私產，

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在此專制國之軍人，只可謂忠於一人一姓，爲君出死力，非爲人民而犧牲也。若在共和國，則國家屬於全體人民，而犧牲者即同時爲國家盡力也。

三民主義中，第一爲民族主義。軍人者，擁護國家者也，故須將中華民國國家臻進於獨立之地位，然後民族主義，始爲圓滿解決。否則滿族雖已排斥，代滿族而起者，虎視眈眈，正復尙多，其結果將如緬甸之被征服於英國，安南之被吞併於法國，是則大可憂也。吾人若以救國爲己任，則仍當堅持民族主義，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始能與日本暹羅，同爲東亞之獨立國，勿謂滿清已倒，種族革命已告成功，民族主義，即可束諸高閣也。

次言民權主義。現今民智發達，君權國已難存在，且受革命思潮之影響，大多數傾向民權政治，敢斷言將來世界上，無君主立足之地，今日之中華民國，固一民權國也。既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可分爲四：（一）選舉權，凡爲中華民國人民，皆有此選舉權，亦曰被選權，由人民選出官吏，擔任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此

官吏即爲公僕。(二)能官權，人民對於官吏有選舉之權，亦須有罷免之權，如公可中之董事，由股東選任，亦可由股東廢除也。(三)創制權，由人民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此則異於專制時代，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四)複決權，此即廢法權，法律有不便者，人民以公意廢止，或修改之。以上四種，爲直接民權。有此直接民權，始可謂之行民治。

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案，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歎，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尙無大資本案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既無資本案，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而呻歎。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艾，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案之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豫防，則必蹈英莖之覆轍也。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余觀之，

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豫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照價納稅者，即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稅二千元，如是則地稅之輸納，胥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由人自行估價呈報，即照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即爲希圖減少地稅，而有抑價隱報之事耳。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只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一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豫防他日

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賤讓。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至若解決資本問題，必先振興實業。中國現正患貧，豈有實力興辦，余則主張借外債以從事生利事業，不可以供消耗之用。宜以之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礦山鐵路，宜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既爲國家所有，卽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此謂之國利民福也。

以上三種主義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亦卽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軍人者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卽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

第四講 勇

一 勇之定義

軍人之精神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孔子有言：「勇者不懼，」可見不懼，卽爲勇之特徵，孟施舍古之勇士，其言曰，「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由是以觀，不怕卽勇之定義，決無可疑，但軍人之勇，須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始可；否則逞一時之意氣，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

誤用其勇，害乃滋甚。

一一 勇之種類

勇之種類不一：有發狂之勇，所謂一羽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者是也。有血氣之勇，所謂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者是也。有無知之勇，所謂奮螳臂以當車輪是也。凡此數者，皆爲小勇，而非大勇。而軍人之勇，是在夫成仁取義，爲世界上之大勇。古人有言，「遇小敵怯，遇大敵勇。」固恐輕用其勇，誤用其勇，徒成爲游勇之勇。苟爲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之大勇，則異乎游勇之勇，而爲真正軍人之勇也。

三二 軍人之勇

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爲技能。技能爲游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斃。

何謂能命中？軍隊之有無戰爭力，以能殺敵與否爲斷，故命中爲第一要件。

何謂能隱伏？即避彈方法。但此種避彈，非如義和團之用符咒，乃係利用地形，爲人身之屏蔽。即在子彈如雨之際，尤宜滿自閉藏，勿庸驚竄，因此時前後

左右，必無敵人蹤跡也。操典中所謂利用地形或地物者是。（地形屬於天然的，如石頭是。地物屬於人工的，如一切建築物是。）

何謂能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我亦嘗聞諸游勇，彼謂隱伏秘訣，只是不動二字，至少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夜深，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度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捷足，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為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為安全也。

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尚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練習之法，只須日行二十里，十日以後，每日遞加五里，如此則不覺勞頓而脚力自健。

何謂能吃飽？游勇所恃糧食即炒米一種，每人攜帶十觔，可支六七日，不至苦饑，遇有作戰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此亦游勇之特長，勝於正式軍隊者。倘能吃飽，則於行軍極為簡便，既免飛芻輓粟之苦，而給養亦不患煩雜也。

軍人之勇，於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不明生死，則不能發揚勇氣。所謂勇，卽不怕二字。然暴虎馮河，人之所能，獨至於死，則未有不怕者，以欲生惡死，人之常情也。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尙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莫

不有一死，死既終不可避，則當乘此時機，建設革命事業。若僅貪圖俄頃之富貴，苟且偷活，於世何裨。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者，死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吾人生今日之世界，為革命世界，可謂生得其時，予我以建功立名之良好機會。故為革命而死者為成仁，為取義，非若庸碌之輩，終日醉生夢死，無所表見。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為諒，自經於溝瀆而莫知之也。既為軍人，不宜畏死，畏死則勿為軍人，須知軍人之為國家效死，死重於泰山，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為革命軍人，革命成功，可立而待，將來之幸福，且無窮極，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值之重可知。

第五講 決心

軍人生在今日，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者，即造成新世界，於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決心於何見之，在夫精神。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擔保也。軍人精神，前已言之，第一之要素，為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為仁，

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三者，爲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又非有決心不能實現。

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吾輩力羣策而爲之，非少數人所能從事。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甯死，死即成仁之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成功則遺出莊嚴華麗之國家，共享幸福，不成功則同拚一死，以殉吾黨之光輝主義，亦不失爲殺身成仁之志士。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爲之先，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爲大同世界，大同世界，卽所謂天下爲公，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在現世界之社會生活，必無良果，須決心改造新世界，始有安樂可言也。

新世界國家，與以前國家不同，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養民，真能教民養民者，莫如三代，其時非田學校，皆有定制，教養之責，在於國家，後世則不然，所謂國家，無險政治若何修明，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能保民斯為善矣，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為國家之責任。

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為公眾謀幸福，彼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人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且將駕歐美而上之。而所以博此幸福者則全在此次革命與此次之革命軍人。此次革命為順天應人之事業，必能成功，設若不成功，則如何耶？古人有云：「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死者，即成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偉大之價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能博得真正共和，即亦無所吝惜，是在立定決心，從事革命，成功而後，匪獨公眾之福，抑亦私人之利也。試舉一例，舟在大洋，觸石將沉，乘舟者若不協力救助，猶自點檢行李，試問舟果沉

行李尙能獨存乎？吾人對於國家亦卽如是，坐視其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其所取之途徑，卽不外成功與成仁二者。一言以蔽之曰，決心而已。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中華民國國家實賴之。

關 關 關 下

108.

附 錄

一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中央黨部制定教育部頒布——

附

錄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甯，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不僅爲國家之奇恥，實爲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爲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頒行全國，所望全國教員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膽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

1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董

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將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誓死救國，並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一）以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箇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二）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意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傳不買日貨，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六條 學生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喚起民衆之工作。

第七條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藍底白字「勸業團結奮鬥救國」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永爲忠勇國民，誓雪中國恥，恢復中國領土，振興中國民族，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舉行。

二 教育部頒發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一 本辦法依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學生義勇軍分下列二種：

(一)青年義勇軍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

(二)童子義勇軍由初中以下學校學生組織之。

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以各該學校為組織單位。

三 為設計全國學生義勇軍之訓練，由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等各推代表二人，合組全國學生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擔任討論及規劃一切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執行。

附 四 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按照當地需要，得設立學生義勇軍訓練處，掌理各該省市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事宜。

五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之設在首都及上海武漢三地者，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之。其餘由當地高級黨部及軍事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組織之，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監督。

六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二人，補助主任掌理處務。其下設下列三科：(一)組織科，掌理學生義勇軍組織及統計事宜。(二)訓練科，掌理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三)事務科，掌理不屬於以上兩科之文牘庶務一切事宜。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業務。

七 各地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外，其餘各處主任，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副主任由當地最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各推定一人充任，其餘人員，由擔任組織之機關遴委，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八 學生義勇軍實施程序分期舉行之：(一)第一期施行京滬杭漢平津及沿京滬路各學校，但平津兩地，由副司令部主辦。(二)第二期以下俟第一期施行將屆完畢時，再行依次規劃。

九 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除原有軍事教官改任外，得由訓練總監部加遴人員，咨由教育部委派之。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人員，即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担任之。

十 學生義勇軍之訓練，首為軍人精神教育與嚴格鍛鍊，次及於軍事上各種學術技能，其期間為六個月，每日二小時，訓練課目及進度另訂之。

十一 學生義勇軍所用書籍，由訓練總監部選定之。

十二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即由訓練總監部負擔，其餘由各該地方負擔；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經費，由訓練總監部與學校分別負

十三 各學校在施行青年義務軍訓練期內，其原有軍事訓練暫行停止，俟期滿後，再繼續按照原定實施。

十四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

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人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期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

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贖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剿拔，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帮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陸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附：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位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槍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

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續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四 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八月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首都公安局直隸於內政部，其組織另定之。在首都公安局未設置前，首

都公安事項，由南京特別市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須兼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但關於市公安局事項，並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

附 第四條 公安分局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駐所。

第五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首都，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中關於省會及省所屬各市縣公安局所之規定，於特別區政府所在地，其所屬市縣準用之。

第十三條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
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
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附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學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掛簪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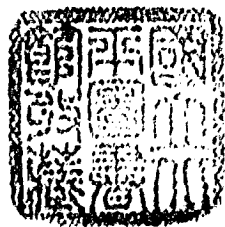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新編地方自治叢書

- | | |
|----------------------|----|
| 新編地方自治法規全書 | 四角 |
| 閩錫山題模範縣政 | 八角 |
| 地方自治概要(增訂再版) | 五角 |
| 廣延圍題縣政實施計畫 | 五角 |
|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 二角 |
| 卞世鎮編區鄉鎮制問答 | 二角 |
| 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實施法 | 五角 |
| 義勇軍組織與訓練 | 五角 |
|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 五角 |
| 顧兆文著
盧世承校 農村教育實施法 | 六角 |
| 土地整理法淺說 | 五角 |
| 新編土地法規 | 三角 |
| 市政學問答 | 二角 |
| 統計學問答 | 三角 |
| 民法問答 | 三角 |
| 刑法問答 | 三角 |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一月增訂再版

地方警衛組織利訓練(全)

定價大洋五角

此書	編著者	卞世鎮
有著	校閱者	孫慕迦
作權	印刷者	三民公司
翻印	發行者	三民公司
必究	分售者	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民公司

北四川路狄思威路日求志里卅號

